

中国反洗钱实务

ZHONG GUO FAN XI QIAN SHI WU

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编

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颁布实施十周年文集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6

10

(总第234期)

责任编辑：王慧荣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反洗钱实务（Zhongguo Fanxiquan Shiwu）. 2016.10/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6.10

ISBN 978 - 7 - 5049 - 8727 - 3

I. ①中… II. ①反… III. ①洗钱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35067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2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63805472，63439533（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63365686（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85毫米×260毫米

印张 8.25

字数 220千

版次 2016年10月第1版

印次 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价 25.00元

ISBN 978 - 7 - 5049 - 8727 - 3/F.8287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63947

纪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颁布实施

10
周年

目录

中国反洗钱十年磨一剑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局长 金萃 1

第一篇 责任与情怀

完善反洗钱法律体系 增强反洗钱工作的实效性

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 陈新旺 11

全球治理格局下的中国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副局长 郝敬华 15

十年积淀，铸就雄鹰之眼

——记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升级换代之路

反洗钱监测分析二代系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19

铸造反洗钱利器 切实维护边疆民族地区经济金融稳定大局

——写在《反洗钱法》颁布十周年之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行长 杨小平 24

依法履职 开拓创新 新疆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十年成长之路

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反洗钱处 28

奋勇拼搏创造辉煌成就 昂首阔步迈向崭新篇章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反洗钱处 31

金融情报为案件侦破领航

——记海南省“1·29”地下钱庄案反洗钱调查始末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反洗钱处 34

认真履行反洗钱职能 推进社会反腐败进程

福建省反洗钱协会 吴成居 39

中国工商银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创新与实践

中国工商银行内控合规部副总经理 童频 44

提高战略思维能力 有效防范洗钱风险	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 马露	48
基层银行反洗钱工作任重道远	中国银行孝感分行	51
可疑交易报告工作的十年素描		
—— 一名反洗钱工作者的亲历和感悟随笔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 刘智峰	55
发展中砥砺前行 新征程再创辉煌		
—— 北京银行写在《反洗钱法》颁行十周年之际	北京银行法律合规部	59
湖北农信社四举措推进反洗钱工作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3

第二篇 成长足迹

深化情报合作 加强信息共享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丁唯	69
责任于心 服务于形		
—— 记国寿网点柜面反洗钱工作心得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平市支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李晓玲	71
我与反洗钱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五一路支行 成舒	74
我与反洗钱的不解之缘		
	中国人民银行滨州市中心支行 孙玉磊	77
相伴十年 反洗钱在你我身边共发展		
	桐乡农村商业银行屠甸支行 周佳婷	81
与《反洗钱法》共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丽水碧湖支行 周芬芳	84
顺应时代变革 做合格反洗钱战士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法律与合规部 陈丰其 颜孜怡	87
无悔 我十二年的反洗钱历程		
	中国人民银行敖汉旗支行 祁秀莲	90

我与反洗钱共成长

中国银行日照分行内部控制部 赵立伟 92

第三篇 理想与信念

不忘初心 砥砺前行

——《反洗钱法》颁布十年有感

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张静 99

打击洗钱 利国利民

——纪念《反洗钱法》颁布十周年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 李力 103

十年相伴 风雨兼程

——纪念《反洗钱法》颁布十周年

中国人民银行新疆阿克苏地区中心支行 赵瑜 105

《反洗钱法》十年纪

中国银行厦门分行业务部 孙紫雁 107

里程碑的你

——纪念《反洗钱法》颁布十周年

中邮人寿保险公司重庆分公司 张健 108

第三方支付机构反洗钱工作应知应会口诀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谢雨蒙 110

黎明前的雷霆出击

湖北银行二马路支行 宋莉 111

齐心协力反洗钱

(快板)

浙江台州银行前台管理部 陈万荣 卢丽莎 113

反洗钱·倡清廉

中国人民银行泰安市中心支行 吕长波 115

中国反洗钱十年磨一剑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局长 金莹

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6年10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为起点，中国反洗钱工作全面步入法治化轨道已有十年时间。十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国际国内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形势发生了深刻而复杂的变化。中国反洗钱工作经受了种种考验，充分发挥了预防和打击洗钱活动的作用，成为维护我国金融安全和经济社会稳定的一把利剑。

与多数发达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国家相比，中国反洗钱工作整体起步较晚，但起点高、标准严、力度大、发展快、效果实，彰显出较强的后发优势。在十多年的时间里，中国反洗钱工作逐步形成了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运行良好的监督管理体系，各类型金融机构及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统称义务机构）切实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防范洗钱风险意识和能力显著提升，为防范和打击洗钱及上游犯罪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情报支持。作为

最权威的反洗钱国际组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是反洗钱国际标准的制定者、监督者与评判者。FATF制定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互评估方法是国际社会公认的关于一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是否符合国际通行标准、是否实质有效的评价体系。2012年2月，中国通过了FATF第三轮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互评估，成为FATF30多个成员国（地区）中第13个通过此评估的国家。

一、立足国情又符合国际标准的反洗钱法律制度是前提

中国一直致力于加强反洗钱法制建设，目前已基本搭建完成完整的反洗钱法律框架，并根据反洗钱形势发展需要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在反洗钱刑事立法方面，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明确将洗钱列为刑事犯罪，此后根据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犯罪工作需要，先后5次修订洗钱和资助恐怖活动犯罪的有关条

款，逐步完善了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适用范围。最高人民法院有针对性地出台了3个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了洗钱案件审理中的法律适用问题，完善了反洗钱刑事法律体系。中国已经批准加入《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等国际公约，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犯罪方面的刑事立法与国际标准的要求始终保持一致。

在洗钱预防制度建设方面，自《反洗钱法》出台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单独或会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金融监管机构先后制定并发布了《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反洗钱监管规定，明确了义务机构的反洗钱工作要求，指导各类义务机构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机制，形成了包括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措施在内的系统的洗钱预防体系。

在金融行业反洗钱监管规则制定

方面，人民银行坚持风险为本监管理念，形成了以风险评估为基础、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监管政策体系。中国义务机构所适用的反洗钱监管规则与FATF确定的国际反洗钱标准一致。坚持立足中国国情又与国际反洗钱监管标准保持一致的监管规则制定思路，有利于顺应国际反洗钱发展趋势，助力金融业双向开放。

二、运行顺畅的反洗钱工作机制是保障

国家反洗钱工作需要行政、司法等相关职能部门及义务机构共同参与，多方协力共同铲除洗钱活动滋生的土壤。在国家层面，我国于2004年建立了由人民银行牵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公安部、监察部、司法部等20多个部委参加的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负责指导全国反洗钱工作，制定国家反洗钱的重要方针政策及国际合作措施，协调各部门、动员全社会开展反洗钱工作。

以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为基础，人民银行会同各成员单位，坚持依法行政、严格履职，密切协调配合，逐步形成了分工明确、运转顺畅的反洗钱监管协调机制和洗钱案件查办机制。以涉嫌洗钱案件的查办为例，人民银行监督指导义务机构履

行客户身份识别等反洗钱义务；反洗钱义务机构对各类交易活动开展监测识别，甄别分析其中的可疑交易和可疑行为，及时报告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和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反洗钱部门；反洗钱部门经过综合分析研判和实施必要的反洗钱调查后，将涉嫌洗钱或上游犯罪的线索移送侦查机关；侦查机关对移送线索立案侦查；再由人民检察院作为公诉人提起公诉，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审判，给犯罪分子以应有的惩处。十年来，全国人民法院依照《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和第三百四十九条审理宣判洗钱案件超过10.1万件，生效判决被告人约10.8万人。

高效分析移送可疑交易信息是反洗钱机制有效运行的重要环节。为了切实履行可疑交易报告的接收、分析职能，人民银行专门设立了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目前，该中心已与2600余家义务机构总部建立了电子化数据报送渠道，涵盖银行、证券期货、保险、非银行支付等领域。以义务机构报送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为基础，人民银行监测分析的专业化水平和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依法向执法部门移送了大量线索，为国家预防和打击洗钱及上游犯罪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情报支持。十年来，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累计对近万件可疑交易线索开展了反洗钱调查，向侦查机关

报案或移送线索近万件。其中，仅2015年，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就向有关部门移送或通报可疑交易线索588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开展反洗钱调查3623次，向侦查机关移送线索1540份，同比上升67.4%。这些线索在打击洗钱及上游犯罪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价值得到了公安司法机关的普遍认可。与此同时，人民银行按照反洗钱法、反恐怖主义法的相关规定，指导义务机构开展涉嫌恐怖融资交易报告工作，加强恐怖融资线索的分析移送和协查，有力地支持了国家反恐工作。

此外，人民银行积极参与了国家反腐、禁毒等工作，充分发挥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信息在发现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中的积极作用。十年来，根据侦查机关办案需要，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依法协助调查了近两万份案件线索，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了“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专项行动”、“百城禁毒会战”等多项重大行动，对洗钱及上游犯罪产生了明显震慑效果。

近期，为及时挽回电信诈骗受害群众损失，人民银行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建立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涉案账户紧急止付和快速冻结机制”，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机构与公安机关间建立信息化管理平

台，实现对涉案账户的紧急止付、快速冻结、信息共享和快速查询功能，极大地提高了冻结涉案资金、挽回受害者损失的效率。

三、持续深入的反洗钱监管是关键

为督促义务机构将反洗钱法规制度落到实处，十年来，人民银行切实履行反洗钱监管职责，严格执行反洗钱监管国际标准，加大反洗钱监管工作力度，建成了覆盖银行、证券期货、保险、非银行支付等领域的反洗钱监管体系，指导、督促义务机构及从业人员做好反洗钱工作，筑牢预防打击洗钱及上游犯罪的第一道防线。

经过数年的探索与实践，人民银行借鉴吸收国际先进经验，逐步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反洗钱监管工作机制。人民银行建立了对义务机构洗钱风险防控能力的评估指标体系和考核评级制度，对各类义务机构开展定期风险评估，动态跟踪洗钱风险变动情况，了解掌握义务机构反洗钱防控薄弱环节，指导督促义务机构加强反洗钱履职能力建设。针对风险评估发现的问题，人民银行综合运用非现场监管、现场走访、约谈高管、现场检查等多种监管手段，督促义务机构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对于严重违规机构依法予以处罚。十年来，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累计开展了超过2.5万次反洗

钱现场检查，对2500多家违反反洗钱规定的机构进行处罚。持续严格的反洗钱监管有助于义务机构及时发现问题、有针对性地改进工作，成为义务机构不断提升洗钱风险防控能力的重要推动力。

十年来，人民银行坚持问题导向，适时完善反洗钱监管政策措施，不断推动义务机构提升反洗钱履职能力，夯实反洗钱工作基础。近年来，人民银行积极探索开展了洗钱类型分析工作，逐步建立了覆盖国家、地区和义务机构三个层次的洗钱类型分析工作体系。通过三个层次的分析，深入分析、归纳和总结国家、各地区及各个义务机构面临的洗钱活动的主要类型、特征以及可疑交易识别点。人民银行多次印发主要洗钱活动的可疑交易识别模型，指导义务机构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建立和完善异常交易监测指标，加强异常交易线索的分析研判。在人民银行的指导下，义务机构发现识别可疑交易的能力逐步提高，风险预判效果逐步显现，可疑交易报告质量逐步提升。

人民银行一直高度重视反洗钱人才培养和知识普及工作，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多层次的反洗钱教育培训体系，培训范围实现了从义务机构高管人员到一线员工的全覆盖。2012年以来，人民银行通过网络平台向各类义务机构从业人员提供反洗钱业务培

训，受训人数累计突破40万。

四、切实履职的义务机构是基础

义务机构是预防洗钱的第一道防线，是司法机关打击洗钱及上游犯罪所需线索和证据的重要来源，是国家反洗钱工作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十年来，在人民银行和相关金融监管机构的指导督促下，义务机构克服反洗钱工作基础薄弱、经验人才缺乏、配套制度不完善等困难，不断加大反洗钱工作的资源投入，反洗钱履职能力和工作实效大幅提升。

义务机构不断改进业务操作和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原本基础薄弱的反洗钱工作有了质的飞跃，防控洗钱风险的能力有了显著提升。在反洗钱监管部门的指导下，义务机构定期开展洗钱风险评估，从客户、产品服务、地域等不同维度识别洗钱风险，主动发现和查找自身存在的洗钱风控漏洞，在此基础上不断完善风控机制。义务机构有意识地将洗钱风控要求逐步嵌入到各项业务活动中，积极主动化解和控制各类洗钱风险，效果逐步显现：客户使用伪造居民身份证件开户和办理业务的问题基本得到遏制，义务机构登记保存客户身份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有了显著提升，对高风险业务客户的尽职调查深度广度明显加强，对交易背景和资金来源真实性的审查日趋严格，可疑交

易报告转化为公安司法机关案件线索的比例不断提高。

义务机构积极运用先进技术手段辅助开展反洗钱工作，各家法人义务机构已开发建成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实现对各类异常交易电子化监控和对高风险客户及其交易的实时监控，实现了可疑交易数据的全程电子化报送。近年来，一些义务机构探索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辅助开展客户尽职调查、高风险客户识别、可疑交易监测分析等反洗钱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

在加强硬件设施建设的同时，义务机构还加大了反洗钱人才培养力度。从业人员定期接受反洗钱培训已成为义务机构内控建设的重要内容，反洗钱专业队伍不断壮大，全行业反洗钱意识和能力显著提升。部分省市的义务机构还建立了反洗钱自律性组织，通过同业交流强化自律管理和自我教育，组织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国家反洗钱工作，组成更为广泛的反洗钱防线。

五、不断增长的跨境洗钱和涉众型经济犯罪洗钱是挑战

近年来，全球范围内的跨境洗钱活动一直呈现上升趋势，发展中国家往往成为洗钱资金的流出地和中转站，蒙受经济利益和国家声誉的双重损失。中国也不例外，跨境洗钱活动

出现了增长的苗头，不少跨境洗钱活动与电信诈骗、网络诈骗等直接影响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涉众型经济犯罪交织在一起，成为危害金融安全和经济社会稳定的重大隐患。对此，人民银行高度重视预防打击跨境洗钱活动，加强部门间协调合作，密切关注各种可能的外源性风险，取得了明显效果。

人民银行积极应对跨境异常资金流动可能产生的问题，在现有国际收支统计及外汇管理基础上，探索运用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大监测分析力度，加强与侦查机关、司法机关间的线索移送工作，保持对跨境洗钱活动的高压打击态势。例如，通过跨境贸易投资进行的洗钱活动，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又常常借助离岸账户和游离于正规监管体系之外的“地下钱庄”、哈瓦拉等非正规汇款体系转移资金，对各国监管当局形成挑战，已成为国际社会的公害。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加强资金监测、线索移送和案件协查等日常工作的同时，通过与相关部门联合组织专项行动，重拳出击，严厉打击该领域违法犯罪活动。2015年，人民银行联合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全国范围开展了“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专项行动，重点对“地下钱庄”违法犯罪活动，利用离岸公司账户、非居民账户等协助

贪污贿赂等上游犯罪跨境洗钱活动等

进行集中打击，专项行动中共破获重大案件380起。

为遏制近年来涉众型经济犯罪洗钱活动的滋长蔓延，人民银行主动作为，深入研究洗钱犯罪类型，总结违法犯罪活动所涉交易的案例特征和风险识别点，先后就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网络赌博、地下钱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中经常出现的冒用他人身份证件开立银行账户、特定人群受人指使集中开立账户等情况印发洗钱风险提示，指导义务机构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完善资金监测模型，做好客户警示教育工作，明显提升了义务机构识别、预判违法犯罪活动的的能力。同时，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案件协查，多管齐下，收效明显。仅以电信诈骗为例，2015年人民银行主动发现并移送28份涉嫌电信诈骗洗钱的重大案件线索，协助公安机关对“4·02”电信诈骗专案开展反洗钱调查，通过资金分析协助破获20余个境内外电信诈骗团伙。

六、广泛深入的国际合作是必需

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是全球性威胁，各国需要加强合作共同应对。广泛深入参与反洗钱国际合作既是推动反洗钱事业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推进金融业双向开放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反洗钱国际合作围绕国家外交战

略和服务金融业开放大局，取得了丰硕成果。

2004年12月，中国与俄罗斯等六国共同发起成立了欧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组织（EAG），成为我国踏入反洗钱国际舞台的关键一步。目前，EAG成员覆盖中国、俄罗斯、印度等欧亚9国，是全球覆盖领土最广、人口最多的区域性反洗钱组织，成为我国加强与中亚、南亚地区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的重要平台。2007年6月，中国成为FATF正式成员，更广泛地参与到了反洗钱国际合作事务中。2009年7月，中国恢复在亚太反洗钱组织（APG）的合法地位，并成为该组织有影响力的重要成员。

随着综合国力的增强和反洗钱工作的进步，中国在反洗钱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影响力不断提升，先后担任了EAG副主席和APG联合主席，目前是FATF的决策核心——FATF指导小组9国成员之一。利用反洗钱国际和区域组织这一重要平台，中国在国际反洗钱领域积极倡导平等、合作、共赢的理念，努力维护广大发展中国家利益，在国际标准制定、国际/区域组织内部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中国进一步加大了对外反洗钱金融情报交流合作力度，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先后与韩国、俄罗斯、法国、日本、新西兰等38个国家（地区）的对口机构正式建立反

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金情交流合作关系，接收和发出的国际协查请求数量逐年增长，仅2015年接收境外情报565份，对外发送情报353份。2015年12月，在中美两国元首达成共识的基础上，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与美国金融情报机构——财政部金融犯罪执法局（FinCEN）签署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金情交流合作谅解备忘录，标志着我国在与重点国家建立双边反洗钱情报合作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七、不断完善的体制机制是方向

随着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演变，以及国内金融业的快速发展，中国反洗钱工作面临的内外部环境日趋敏感复杂。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迎难而上，不断健全和完善反洗钱工作体制机制。

一是反恐怖融资将成为反洗钱工作重要的着力点。近一段时期以来，欧洲主要国家相继发生恐怖袭击事件，造成大量无辜人员伤亡。境内外暴恐势力勾连程度加深，资助恐怖主义在部分地区抬头，我国面临的恐怖融资威胁加剧。反恐形势发展对反恐怖融资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将进一步加大反恐怖融资工作力度，积极配合反恐部门监测、冻结涉恐资金，追踪恐怖组

织和恐怖分子金融活动，切断恐怖分子的资金来源，切实维护国家安全。

二是积极应对互联网金融发展对反洗钱工作提出的挑战。近年来，我国互联网行业呈现爆发式增长，互联网金融创新层出不穷，在为广大群众提供便捷金融服务的同时，也为不法分子洗钱提供了新的渠道。考虑到大量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机构尚未纳入反洗钱监管，为了保障行业的长远健康发展，人民银行将加快互联网金融重点行业的反洗钱制度建设，将互联网金融机构逐步纳入反洗钱监管体系。近期，人民银行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活动，集中整顿互联网金融市场秩序。反洗钱部门将积极参与，发挥职能优势，做好资金监测分析，协助排查违法、违规机构。

三是将协助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作为反洗钱工作的重点任务。非法集资、电信诈骗、非法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严重扰乱经济社会秩序、侵害

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给无数家庭带来巨大损失。近年来，此类犯罪活动已出现了专业化作案团伙，呈现上游犯罪与洗钱犯罪分工配合、跨国作案、跨境转移赃款等特征，给案件侦破及赃款追缴带来较大困难。对此，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将积极作为，进一步指导义务机构密切监控涉嫌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可疑资金和账户，提升可疑交易筛查分析水平，从资金层面防控涉众型经济犯罪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

十年来，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切实履行反洗钱法赋予的职责，与有关部门齐心协力，推动国家反洗钱工作机制不断健全，铸就了一把预防和打击洗钱犯罪的利剑。下一步，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将不辱使命、不负重托，全面落实“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措施，完善风险防范体制机制”的任务，为维护社会经济安全稳定作出应有的、更大的贡献。

第一篇

责任与情怀

完善反洗钱法律体系 增强反洗钱工作的实效性

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 陈新旺

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颁布已十周年，随着《反洗钱法》的施行，我国对反洗钱工作进行了全面规划，开创了反洗钱工作的新局面。反恐融资是“9·11”事件后反洗钱打击的重点领域，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紧密相连，故常说的反洗钱实际上包含了反恐怖融资。2007年，我国成为FATF的正式成员国，我国已融入国际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国际合作框架内。洗钱犯罪不仅破坏了我国正常的金融监管秩序，更侵蚀了我国的公平正义。反洗钱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法院作为该系统工程的一个环节，作为公平正义的守护者，更应当坚守防线，依靠完备的反洗钱法律体系，重点打击洗钱犯罪，切实增强反洗钱的实效性。

一、立法先行，建立了较完备的反洗钱法律体系

我国的反洗钱罪名涉及洗钱罪和恐怖融资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以下简称《刑法》）规定的洗钱犯罪有狭义和广义之分，《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洗钱罪为狭义洗钱罪罪名；《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第三百四十九条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与第一百九十一条洗钱罪共同构成了我国广义的洗钱罪体系。我国《刑法》虽未明文规定恐怖融资犯罪，但为履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义务以及打击我国日益严峻的恐怖活动，《刑法》第一百二十条之一特别规定了资助恐怖活动罪。

为更好地指导洗钱类犯罪的审判活动，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针对洗钱犯罪的上游犯罪，最高人民法院单独或联合相关部门出台了《关于办理非

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多部司法解释。

在诉讼程序方面，201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为恐怖活动犯罪等案件设置了诸多特别规定，尤其是《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条规定了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了对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重大毒品犯罪等案件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等。《刑事诉讼法》的修正为严厉打击洗钱犯罪的上游犯罪提供了程序上的保障。

经过立法的多次修改，我国洗钱罪的上游犯罪被扩大到七类，具体包括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和金融诈骗犯罪。自2006年《反洗钱法》颁布后，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逐步构建起一套以《刑法》、《刑事诉讼法》、《反洗钱法》等基本法律为基础且行之有效的法律法规

体系，反映出在我国反洗钱刑事立法方面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并充分说明我国已经逐步构建起了反洗钱刑事立法体系，保证了法院在审理洗钱类犯罪时有法可依。

二、我国洗钱罪立法的完善

在国际及国内洗钱愈演愈烈的背景下，我国反洗钱刑事立法不断发展，为遏制洗钱犯罪活动提供了全面、有力的立法保障，不断强化对洗钱犯罪的打击力度。但详细比较，我国关于反洗钱的法律规定依然存在着不足需进一步完善。

（一）洗钱罪上游犯罪的范围

我国经过多次立法修改，将洗钱罪的上游犯罪逐步扩大到当前的七类犯罪，但距离FATF的要求仍存在差距。从司法实践看，危害国家安全、逃税、证券市场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等严重犯罪，以及其他一些严重的涉财犯罪也多伴有洗钱行为，但目前却无法以洗钱罪对上述犯罪行为予以追究。从另外一个角度看，我国目前的经济犯罪涉案金额屡创新高，与之相关的洗钱活动未得到有效遏制是一方面原因。扩大上游犯罪是深化反洗钱国际合作的现实需要，也符合当前国际反洗钱刑事立法的趋势。并且我国《反洗钱法》第二条在沿袭《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关于洗钱罪的上游犯罪范围的同时，又在七种上游犯罪后

加了一个“等”字，为洗钱罪上游犯罪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奠定了立法基础。因此，对于可能有巨大犯罪所得的严重犯罪行为的洗钱行为，有必要作出特别规定。而对于具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和收益的，则可通过《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洗钱罪的犯罪主体

关于实施上游犯罪的行为人本人能否构成洗钱罪的主体问题。《刑法》规定、司法实践以及刑法理论均认为上游犯罪的行为人本人不能构成洗钱罪，主要基于上游犯罪行为本人实施洗钱是上游犯罪的自然延伸，属于刑法理论中的不可罚的事后行为，应被上游犯罪所吸收；若再以洗钱罪论处，则违反了禁止双重惩罚的原则。另外，我国《刑法》关于洗钱行为方式中提供、协助等帮助型的词汇以及主观方面的明知要件，说明洗钱犯罪只能由第三方实施。但是，洗钱罪侵犯的主要客体是国家的金融管理秩序，侵害了新的法意，未被上游犯罪所评价。同时这也是打击上游犯罪在境外，但洗钱行为在国内犯罪的需要。在FATF的评估报告中，FATF对此也提出了批评，认为我国忽略了洗钱犯罪的特殊性，严重削弱了我国反洗钱的实践效果。综上所述，我国有必要将实施上游犯罪的行为人纳入洗钱罪的主体范围。

三、更加注重打击洗钱犯罪的实效性

通过案例数据分析，我国司法实践中适用《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案例很多，一定程度上打击了洗钱行为，但真正以《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洗钱罪定罪处刑的案件较少，这也说明我国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度建设目前还处在合规阶段，真正进入审判程序的洗钱和恐怖融资案件相对较少。洗钱罪属于新犯罪类型，很多基层的司法机关对此罪名不熟悉，而要认定洗钱罪就要先认定其上游犯罪，无形之间增加了证明难度，导致案件的侦查、起诉难度加大，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来源于传统的赃物罪，司法机关处理起来更加得心应手，这也是造成《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适用较少的原因。

FATF全会通过了新的各国反洗钱体系互评估方法，将有效性评估放在合规性评估同等重要的地位。目前我国已基本完成了反洗钱制度的基础建设，反洗钱的工作重心应由制度建设转向关注实效，有效性与合规性并重，注重执行力，从而对洗钱犯罪形成有效震慑。打击洗钱犯罪的效果需要通过提升司法机关的意识来加强，做到有法必依，这也对法院的审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目前我国反洗钱工作面临的挑战

更加严峻，工作复杂性和交叉程度日益提高，不能简单照搬国际标准的工作模式，需要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强化部门合作，深入实际调研，结合

国内实际进行制度设计，持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适应洗钱犯罪的发展趋势。

全球治理格局下的中国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副局长 郝敬华

G20第十一次峰会刚刚在杭州落下帷幕，本次峰会聚焦世界经济的中长期增长，通过完善世界经济治理格局，着力推进结构性改革来增强经济活力。在会后发表的G20峰会公报集中阐述了各国领导人达成的四十余项重要共识和决策，值得注意的是，国际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合作也成为其中的重要内容。

由此可以看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已成为当今国际社会面临的重大关切问题，在全球经济金融治理体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涉及的领域已扩展到经济、金融、法律、外交、军事等诸多方面，政治化倾向越来越明显，越来越多的国家已经将反洗钱工作作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实施国际政治战略的重要手段。

一、国际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发展趋势

国际上反洗钱合作最早针对清洗毒品犯罪收益问题。世界第一个反洗

钱公约是1988年针对贩毒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随后，国际反洗钱合作逐步延伸到走私、逃税、反恐、反腐败等多个领域。

“9·11”恐怖袭击事件以后，反恐怖融资成为反洗钱工作的一个重要领域，也成为国际组织和国际论坛的重要议题，在当前国际关系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对国际关系产生了不可忽视的影响。2001年10月，美国国会通过《爱国者法案》，先后设立政策协调委员会和国家反恐中心，并在财政部设立恐怖主义与金融情报办公室，全面强化其国家反恐怖融资体系。2005年7月，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第1617号决议，敦促各成员国全面执行“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建议”。2014年以来，全球恐怖主义威胁加剧，“伊斯兰国”（ISIL）、基地组织等日益猖獗，严重威胁着全球政治、经济及社会安全。特别是2015年以后，欧洲连续发生多起恐怖袭击事件，由此，以FATF为代表的国际反洗

钱组织的工作重心开始向反恐怖融资方向转变。2016年2月，FATF全会通过了《FATF打击恐怖融资战略》，该战略反映了国际社会特别是监管当局对全球恐怖融资形势的分析判断，提出了应着重解决的重要问题，明确了下一步工作的方向和策略，是我们了解观察全球反恐怖融资政策走向的重要参考依据。

由于国家利益和国际安全之间的失衡，核扩散在冷战结束以后接连发生，全球防止核扩散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行动成为国际安全的一个核心问题。FATF在新《四十项建议》中，将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作为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并列的三大主题之一，要求各国遵守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决议的要求，反洗钱工作的内涵有发生了重大变化。

此外，反洗钱措施成为欧美国家加大税收的工具。金融危机后，欧美国家政府普遍面临着经济增长乏力、可动用资源匮乏等难题，纷纷推出了开源节流措施，即通过打击偷逃税行为，增加政府财政收入。反洗钱系统有助于发现和监控偷逃税行为，这已经被越来越多的西方国家关注。西方政府在解决偷逃税问题的过程中，已经将金融机构作为情报信息的来源，金融机构因此面临更大的反洗钱工作压力。以严格的银行保密制度而著称的瑞士，也迫于国际压力接受了国际

通行的反洗钱规则，曾经的“保密天堂”不再保密。2014年5月6日，在巴黎举行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部长级会议上，包括瑞士在内的47个国家同意签署“银行间自动交换信息”新标准，在银行间自动共享与税务相关的海外账户信息。

二、反洗钱国际组织与标准回顾

在反洗钱国际合作进程当中，FATF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是制定和监督落实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国际标准的核心机构。FATF成立于1989年，最初由西方七国集团（G7）发起成立，目前已有37个成员，涵盖了全球主要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并通过九个区域性反洗钱组织（FATF-Style Regional Bodies）建立了覆盖全球190多个国家（地区）的反洗钱合作网络，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国际刑警组织及部分联合国下属机构等28个国际组织是其观察员，FATF标准已成为世界通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国际标准。

FATF的主要任务是制定打击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的国际标准，并促进有关立法、监管、行政措施的有效实施，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识别国家层面存在的薄弱环节，确定高风险国家与地区，保护国际金融体系免遭滥用。

FATF通过建议的形式为各国制定了一套打击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的全面、完整的执行措施框架，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要求各国将洗钱和恐怖融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二是要求各国政府加强金融监管，督促金融机构制定和实施可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信息和交易记录保存以及识别并报告可疑交易的义务；三是要求各国政府建立金融情报中心，负责对可疑资金交易的监测，实现政府部门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四是要求各国进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情报交流及洗钱犯罪调查、非法资金追查、冻结以及人员引渡等方面的国际合作。

自1990年以来，FATF对反洗钱国际标准不断完善和补充，2012年2月颁布了修订后的《四十项建议》（第四版），将反恐怖融资的9项特别建议与反洗钱40项建议融为一体，并首次将打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纳入国际标准，加强了对特定非金融行业的反洗钱要求，提高了对法人与法律安排受益所有人透明度的要求。以《四十项建议》为基础的第四轮评估在以往合规性评估的基础上，着重增加了对各国反洗钱体系有效性的评估。

三、中国加入反洗钱国际组织及接受评估的情况

2004年12月，中国与俄罗斯等6

国共同发起成立了欧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组织（EAG），成为中国踏入国际反洗钱舞台的关键一步。此后，中国以EAG成员国身份申请加入FATF。目前，EAG成员覆盖中国、俄罗斯、印度等欧亚9国，是覆盖领土最广、人口最多的区域性反洗钱组织，是中国加强与中亚、南亚地区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的重要平台。2009年7月，中国恢复在亚太反洗钱组织（APG）的合法地位，并迅速成为该组织内有影响力的重要成员。

2007年6月，在接受了FATF第三轮互评估后，中国正式成为FATF成员国，此后的五年中，中国不断完善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体系和制度，先后向FATF提交了8份改进情况报告，最终于2012年获得FATF全会认可，顺利结束第三轮互评估程序，成为第13个全面达到FATF第三轮互评估标准的成员国。

目前，FATF正在对其成员国开展第四轮评估，中国预计将于2018年至2019年接受FATF第四轮互评估，通过此次评估有利于中国树立良好的国际政治、经济地位和形象，有助于向外界展示中国的稳健金融体系和良好法治环境，在外交、国际经济金融领域掌握主动权。

同时，接受FATF互评估也是中国的相关国际公约和多边安排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互

评估结论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履约审议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也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金融部门评估规划的构成部分，是衡量一国金融稳定程度的主要指标之一。此外，在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决议执行、全球税收透明度论坛同行评议等方面，互评估结论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取得互评估的良好结果能为中国参与全球政治经济合作和治理提供有力支持。

根据中国接受FATF互评估的总体安排，中国人民银行已着手启动应对工作，在反洗钱部际联席会议框架内，组织各相关部门、行业协会、金融机构等，以FATF建议为标准对当前反洗钱工作总体情况开展了自评估，全面查找缺陷和不足，确定下一步改

进目标。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应对FATF互评估是反洗钱工作的重点之一，要着力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各项工作。一是开展国家洗钱风险评估，收集数据和案例，加强信息共享，形成完善的国家洗钱风险评估报告，为应对FATF互评估奠定基础。二是完善有关领域的监管机制，如特定非金融行业、非营利组织等，制定相关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制度及自律准则。三是加强反洗钱监管和打击的有效性，一方面要加大检查和处罚力度，另一方面要加大监测和打击力度，通过有说服力的检查处罚数据、真实的可疑交易报告和案例，充分体现反洗钱工作有效性。

十年积淀，铸就雄鹰之眼

——记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升级换代之路

反洗钱监测分析二代系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鹰，是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的标志，它代表着正义、力量与威严。如果把反洗钱中心比作一只鹰，那么这只鹰的眼睛，毫无疑问就是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这双信息化的“鹰眼”能够捕捉四面八方的信息，透过重重云霭识别蛛丝马迹，让洗钱犯罪无所遁形。

自2004年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以下简称反洗钱中心）成立以来，中心员工就为打造一双凌厉而敏锐的“鹰眼”而不断努力着。现有的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于2005年立项建设至今，根据业务发展分步上线，不断扩展升级，完成了银行、证券、保险等13类约2500家报告机构反洗钱数据的接收和保存，初步建成了国家反洗钱数据库，实现了反洗钱信息的监测分析和移送功能，为反洗钱中心十年来的监测分析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为中央银行依法履职，为国家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及打击各类经济犯罪提供了有力支持。

2016年9月，该系统荣获2015年度银行科技发展一等奖。

近年来，国内外反洗钱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对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的功能和性能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反洗钱中心迫切需要将“鹰眼”变得更加强大，以满足新形势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需要，包括满足报告机构高效报送的需要、满足快速处理每日新增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数据的需要、满足高性能快速查询分析的需要、满足修订后的《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数据接收和应用的需要、满足国际合作深入开展的需要、满足数据挖掘和宏观分析的需要、满足模型开发建设管理的需要等。而现有的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已连续使用近十年，在为我国反洗钱事业作出了巨大贡献的同时也因设备老化而接近退役，因此，反洗钱中心需要打造一双全新的“鹰眼”，反洗钱监测分析二代系统（以下简称二代系统）建设项目应运而生。

二代系统的建设目标是在过去系统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充分依托中国人民银行资源，构建功能更完善、性能更高效、安全性更强大、架构更合理、使用更便捷的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充分考虑未来一段时期业务发展需要，为中国人民银行在新形势下切实履行好反洗钱监测分析职能提供技术保障。为实现这一目标，反洗钱中心在行领导的指导部署下、在各单位的大力支持下，齐心协力、攻坚克难，朝着鹰击长空的目标坚定迈进。

一、高度重视，稳步推进

作为中国人民银行一项重要金融基础建设工程，反洗钱二代系统建设工作自启动以来，就得到了行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多次指导，在各兄弟单位的大力支持下顺利推进。

2016年2月，反洗钱二代系统建设获得行领导的正式批准；4月，行长专题会议研究启动二代系统建设工作；5月，二代系统建设领导小组成立并组建了领导小组办公室，标志着二代系统建设沟通协调机制正式建立；6月，二代系统业务需求历经一年多的研究、编制、梳理、完善，终于通过反洗钱中心内部评审以及办公厅、条法司、反洗钱局的审核；7月，反洗钱中心正式提交立项申报材料；9月，由反洗钱中心立足自身力量制定的总体技术方案通过了科技司

组织的行业专家评审论证，标志着二代系统在立项前的各项筹备工作已基本顺利完成。

为了保障二代系统建设相关工作的稳步推进，反洗钱中心上下高度重视、积极行动，多次召开中心办公会及专题会对项目建设中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讨论。为确保项目建设工作有序开展，反洗钱中心内部成立了由中心领导任组长的协调小组专门负责统筹协调部署和监督审核，下设方案需求小组和采购实施小组负责具体工作，并制订了二代系统建设工作方案，明确了项目建设的目标、原则、内容和步骤、时间表及内部分工。同时，为了便于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及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加强项目监督领导，反洗钱中心建立了工作汇报机制，通过每月一期的《反洗钱二代系统建设工作简报》向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汇报当前工作进展及后续工作计划。

二、全员参与，通力协作

二代系统建设的重要目标之一是为反洗钱监管工作提供全面数据支持、为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以上分支机构提供辖内数据的分类查询统计等功能。因此，二代系统建设不仅是反洗钱中心的一件大事，对整个人民银行反洗钱系统而言也有重要意义。二代系统建设工作得到了反洗钱局的指导支持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密切配

合，同时，反洗钱中心上下全员参与、所有处室分工协作，每个人都在为做好二代系统建设工作贡献自己的力量。

业务需求编制是项目建设的重要基础工作之一，关系着整个系统的方向性和正确性。反洗钱局高度重视二代系统业务需求编制工作，专门成立了反洗钱监测分析二代系统需求编写小组，由局领导负责，成员包括局内各相关处室和5家分支行反洗钱处业务骨干，共同完成了反洗钱局和分支机构履职部分的业务需求编制工作。

为了保障业务需求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在开始编制业务需求之前，反洗钱中心首先组织开展了业务需求研究工作。2015年2月，通过业务分析和征求意见，反洗钱中心梳理出33个与二代系统紧密相关的业务需求重点问题，内部组织成立了研究小组进行专题研究，每位反洗钱中心的员工都参与了至少一个研究小组。各研究小组通过外出调研、会议研讨、收集问卷、整理数据、总结经验等方式，历时半年多的研究、讨论与修改，陆续形成调研成果。2015年9月，为夯实业务需求研究成果，反洗钱中心召开了8场业务需求研究专题汇报会，由中心领导和各研究小组代表逐一听取研究成果汇报，各研究小组根据会上所提意见进行修改完善。通过全员参与的业务需求研究，反洗钱中心集思

广益，理清了二代系统的业务条线、明确了业务流程，为后续编制业务需求、制订技术方案提供了扎实的依据。2016年2月至6月，反洗钱中心对业务需求研究成果进行了整理汇编、核对确认、查漏补缺、完善优化，业务需求书历经1.0、1.1、1.2、2.0等多个版本逐步完善，最终形成了立项版的业务需求书，并顺利通过审核。

三、迎难而上，勇于担当

总体技术方案是将项目的业务需求转变为具体的技术框架，是业务与技术之间的桥梁，是设计人员智慧与经验的结合，体现着项目的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安全性，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项目的成败。因此，不少机构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都选择把总体技术方案交给更加富有经验和技术实力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来做，如美国的金融情报机构FinCEN在建设反洗钱新系统时花费了0.46亿美元用于咨询服务，占项目总经费的40%。而考虑到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的特殊性以及国家自主可控的战略要求，反洗钱中心经过研究讨论，决定迎难而上、立足自身力量完成总体技术方案的编制。

为了打造高标准的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反洗钱中心对照FTAF新《四十项建议》及《FATF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数据与统计指引》分析现有

系统的不足，力求满足FATF新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评估要求；根据金融情报机构国际组织——埃格蒙特集团发布的“金融情报机构信息系统成熟度模型”（FISMM）评估业务流程、制定业务框架。同时与美国、俄罗斯、波兰等国金融情报机构开展了系统建设情况的双边交流，充分借鉴国际同行的项目建设经验，力求使二代系统在满足技术先进性要求的同时，也能做到顺利实施、稳定运行。

为了确定二代系统的技术路线和产品选型，同时增加中心技术储备、提高技术实力，2015年下半年以来，反洗钱中心组织开展了大量的技术交流活动。根据二代系统的技术特点和项目要求，制定了小型机、一体机、大数据平台等多种备选方案，针对每个方案都考虑三种以上的备选产品，针对消息中间件、BI工具、ETL工具、统计报表、查询工具、 workflow、数据挖掘、可视化分析工具、门户管理、运维管理、网络隔离等应用，结合调研单位使用的先进产品和市场上的主流产品，每一类都筛选三种以上的备选产品，逐个调研。

2016年上半年，反洗钱中心在深入理解、准确把握二代系统业务需求的基础上，基于前期所做的大量技术调研和知识储备，组织开展了二代系统总体技术方案的编制工作。在技术方案编制过程中，为了克服二代系

统规模大、技术复杂、编制时间紧张的困难，中心技术团队进行了内部分工，分头学习了解、调研、编制技术实现方案，与产品厂商进行沟通，对比分析不同产品的优劣，设计多个备选方案，并对部分关键技术路线的产品进行了业务场景验证性测试。

2016年9月，历经多次修改完善，二代系统总体技术方案顺利通过科技司组织召开的反洗钱二代系统建设项目总体技术方案专家论证会。与会专家认为反洗钱二代系统总体技术方案符合业务规划、理念先进、架构清晰、设计合理，一致通过该方案论证评审，这不仅标志着二代系统立项前的筹备工作已基本顺利完成，也是对反洗钱中心技术实力的肯定，进一步增强了中心建设好二代系统的信心和决心。

四、任重道远，共创新篇

总体技术方案虽已顺利通过评审，但建设二代系统的万里长征才刚刚走完第一步。接下来，还有立项、采购、开发、测试、集成等一个又一个难关等待着反洗钱中心全体员工去一一攻克。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过去的十年对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而言，是一部从无到有、白手起家的创业史，凝结着每一位反洗钱中心员工的心血和汗水；未来的十年则将是一部继往开来、开拓进取的

新篇章，承载着反洗钱中心对未来的信念和希望。我们期待二代系统上线那一天，有“鹰击天风壮，鹏飞海浪春”的豪壮气势，让我们能够在国际反洗钱领域更自信、更自豪地发出中国声音；我们期待二代系统上线那一天，有“苍鹰独立时，恶鸟不敢飞”

的浩然正气，让所有心怀不轨之人不寒而栗。美好理想的背后必将是辛勤的汗水，面向未来，面对挑战，反洗钱中心的每一个人都将会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任重道远，下一个十年，我们将一起谱写新的篇章！

铸造反洗钱利器 切实维护边疆民族地区经济金融稳定大局

——写在《反洗钱法》颁布十周年之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行长 杨小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正式颁布实施即将迎来十周年。《反洗钱法》明确了我国反洗钱监督管理、金融机构的反洗钱义务、反洗钱调查、反洗钱国际合作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内容，正式建立了我国预防洗钱的基本法律制度，是我国反洗钱法制建设历程上的一座重要标志性里程碑，对我国反洗钱工作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以《反洗钱法》的颁布为标志，反洗钱工作始终坚持立法先行，搭建起包含法律、规章在内的一整套制度体系，为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

云南地处祖国边陲，边境线长达4000多公里，与缅甸、越南、老挝接壤，通往境外的陆上通道不计其数，无天然屏障，边民越境往来难防难控。缅甸、越南和老挝经济相对落后，社会不稳，加之与老挝、缅甸汇路不通，现金交易仍是边境口岸各种

交易结算的主要形式。“地摊银行”大行其道，人民币跨境流动较为活跃，极易滋生毒品、赌博、走私等各类经济犯罪，为洗钱犯罪提供了可乘之机。由于云南毗邻毒源地“金三角”，是全国禁毒的主战场之一，毒品犯罪尤为猖獗，边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稳定大局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同时，一旦金融机构卷入洗钱活动，将会产生极大的合规风险、法律风险与声誉风险，从而严重威胁金融体系的稳健运行。在当前经济下行、金融风险隐患突出的大背景下，极易进一步放大金融风险。面对云南的特殊省情，做好反洗钱工作，可以切断上游犯罪赖以生存的经济土壤，有效打击上游犯罪，为社会稳定和金融稳定提供坚实土壤。

2005年2月，为适应贩毒洗钱“高风险地区”的工作需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昆明有幸成为首批

设立反洗钱处的五个省会城市之一。2006年6月19日，实现本外币合一，原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履行的外汇反洗钱职责，统一交由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反洗钱处承担。至此，云南省反洗钱工作的组织架构正式成型，云南省反洗钱工作步入实质性阶段。特别是自《反洗钱法》正式颁布实施以来，以《反洗钱法》为指导，云南的反洗钱工作步入了规范化、法制化轨道，取得了突出成绩。

十年来，昆明中心支行牢牢抓紧制度建设、学习教育和宣传培训，夯实基础，打牢根基。整章建制，制度先行，逐步建立健全了云南省反洗钱工作制度体系。深入学习各项反洗钱法律规定和政策，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创新宣传方式，扩大宣传覆盖面，组织全省金融机构多渠道、多途径开展宣传工作。通过金融机构网点的窗口作用辐射全社会，全面宣传反洗钱知识和政策法规，大力营造反洗钱的舆论氛围，让社会公众了解反洗钱、熟悉反洗钱、支持反洗钱，积极参与到反洗钱工作中来，打一场反洗钱的人民战争。高度重视人才培训和知识更新，举办多期反洗钱法规及业务知识培训班，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政策水平，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反洗钱操作能力，不断提高社会公众主动自觉配合国家反洗钱工作的意识，有效地夯实了反洗钱

工作的社会基础。

十年来，昆明中心支行加强协调机制建设，有效整合反洗钱工作资源，形成了强大的反洗钱工作合力。一是建立健全由政府领导，人民银行牵头，各部门参与的反洗钱联席会议制度，以联席会议为平台，充分调动各部门资源和力量，明确职责，加强沟通，形成了强大的工作合力。二是建立了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与司法部门间的合作机制，昆明中心支行与云南省检察院、法院、公安厅、武警边防总队、安全厅、昆明海关等单位不断加大合作力度，明确合作定位，扩大合作范围，规范合作程序，形成了高效的合作模式和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为有效打击毒品犯罪，2012年4月，云南省国家安全厅、公安厅禁毒局和昆明中心支行等成员单位联合组成“云南禁毒情报中心”，为禁毒工作提供情报支持，有力地配合与支持了禁毒人民战争。三是建立金融主管部门间的合作机制，主动加强与银监、证监、保监部门的合作，共同研究云南省金融领域反洗钱工作，督促金融机构全面履行反洗钱义务，切实提高了云南省金融机构反洗钱合规水平。

十年来，昆明中心支行不断强化反洗钱监管，构建了健全有效的反洗钱监管体系。综合运用各类监管措施，完善分类监管和信息系统建设。督促、指导义务机构落实风险为本方

法和法人监管原则，加强客户风险分类管理、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和可疑交易监测分析，强化对境外分支机构和跨境业务的风险管理。督促金融机构加强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防范和遏制洗钱犯罪行为，进一步提高反洗钱工作水平和洗钱风险防控能力。总体来看，在较短的时间内就搭建了一套重点突出、行之有效的监管框架，通过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金融机构反洗钱内控体系从无到有、从单一到全面，逐步覆盖到各个业务环节。金融机构洗钱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高，对其稳健经营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同时，通过实施风险为本监管方法，主抓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管两条主线，把非现场监管与现场检查有机地结合起来，促进了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的履行，全省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此外，结合云南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实际，积极探索适应型的监管方式，努力推动金融改革试验区反洗钱工作一体化，为推进试验区建设奠定良好的金融秩序。

十年来，昆明中心支行全面加大反洗钱协查和调查力度，保持了对洗钱犯罪的高压威慑态势。依法完善反洗钱协查、调查工作程序，建立了反洗钱线索审核制度，规范移送重大洗钱线索渠道，合理确定办案合作范围，规范案件协查程序，确保各环节

工作依法合规，为司法部门找准线索、摸清方向、锁定案件突破口提供了大力支援，极大地提高了案件查办效率。积极转变查案办案思路，紧紧围绕“禁毒人民战争”和“反洗钱专项行动”的开展，抓好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启动洗钱类型分析和风险预警试点工作，主动做好重大可疑交易的分析工作，在深入分析非法资金走向，全面还原非法资金链条，有效锁定犯罪分子的基础上，主动向司法部门移交案件线索，有力地打击了洗钱犯罪。对洗钱犯罪分子保持了高压态势，形成了强大威慑。在打击上游犯罪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为维护良好的社会经济秩序作出了贡献。

筚路蓝缕，披荆斩棘，经过十年的不懈努力探索，在《反洗钱法》的指引下，云南省反洗钱工作捷报频传，取得丰硕成果。昆明中心支行连续多次被云南省委、省政府评为“云南省禁毒人民战争先进集体”。昆明中心支行反洗钱处被中国人民银行授予“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两名同志被评为“反洗钱工作先进个人”。因协助查办专案，昆明中心支行反洗钱处主要负责同志得到省委、省政府通报嘉奖。特别是由于在查办案件，开展禁毒斗争中的突出表现，昆明中心支行多次得到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表彰，得到了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云南省检

察院反贪局和云南省公安厅禁毒局的充分肯定并发来感谢信，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对有关案件进行了专题报道，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十一纪检监察室向昆明中心支行发来了感谢信，并对成绩突出的同志作出了“严谨细致、敬业守纪，较好地完成了工作任务”的高度评价。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应当看到，当前诸多影响金融稳定和社会和谐的洗钱风险仍然存在，反洗钱工作水平距离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和全省人民群众的期望仍有很大差距。当前国际局势复杂多变，恐怖主义活动和毒品犯罪猖獗。伴随着全球跨境资金流动的加剧，跨国洗钱的风险与日俱增。全球金融发展日新月异，新技术条件下可能出现的洗钱犯罪新手法以及网络环境下洗钱活动的新动向都值得高度关注和密切跟踪，网上金融业务、电话金融业务、私人银行业务、银行卡业务、第三方支付业务等高风险领域的洗钱风险不容忽视。

云南属贩毒洗钱高风险地区，反洗钱形势严峻、任务艰巨。在打击恐怖融资工作方面还缺乏经验，手段也十分有限，与有效遏制资助恐怖活动的目标仍有较大差距。随着反洗钱监管范围的不断扩展，有限的反洗钱监管资源与日益繁重的监管任务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在实施风险为本的监管方法，进一步提升反洗钱监管有效性方面仍需下大力气。在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干部队伍素质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大力度。

过去十年云南省反洗钱工作取得的成绩为下一阶段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积累了宝贵经验。下一步，昆明中心支行将再接再厉，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继续认真履行好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主动服务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切实把反洗钱工作不断推向深入，更加有效地预防和打击洗钱犯罪，努力为维护全省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依法履职 开拓创新

新疆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十年成长之路

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反洗钱处

2006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依法颁布,作为全国首批成立反洗钱处的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在有法可依、执法必严的反洗钱法治要求下,带领全疆人民银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走上了十年依法监管的漫漫征程。

十年来,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支机构紧跟反洗钱总体布局要求和形势变化需要,在区域协调合作、监督检查、资金监测、反洗钱调查和社会宣传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特别是在反恐怖融资工作方面勇于开拓创新,创建恐怖融资监测交易模型,为维护新疆金融稳定大局和社会安全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使命性作用。

一、积极贯彻落实风险为本监管理念,科学、合理、有效运用监管措施

人民银行新疆分支机构依据风险

为本综合运用现场检查、约见谈话、监管走访等措施对辖区各级银行业、证券期货业、保险业金融机构依法实施监管。

十年来,人民银行新疆分支机构累计对1029家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对401家金融机构开展监管走访,对345家金融机构高管人员约见谈话。在监管方式上,紧跟中国人民银行“三个转变”的监管要求,实现由规则为本向风险为本转变,由注重对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监管向注重对法人总部监管转变,由形式合规向实质有效转变。同时,积极探索研究地方法人监管模式,在全疆范围内统筹协调资源,构建“省级主导、地市实施、县级助力”的监管分工,充分发挥监管资源的协同作用,促进了金融机构规范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义务,有效防范洗钱风险,全面推进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工作,监管效率进一步提升。

二、突出反恐融资工作重点，为反恐维稳发挥重要作用

面对异常严峻复杂的反恐维稳形势，人民银行新疆分支机构积极发挥反洗钱在反恐维稳方面的特殊作用，始终以开拓创新的精神强化反恐融资工作。

2014年，率先创建试用恐怖融资监测分析模型，该模型结合新疆辖区多年来恐怖活动发生情况，在涉恐重点可疑交易报告和配合开展涉恐案件调查的基础上，对涉恐资金交易的规律性、特征、识别关键点等进行了提炼、归纳和总结，并在此基础上完善相关要素和内容，被人民银行总行在全国银行机构部署推广应用，在实践中，恐怖融资监测模型的有效性得到逐步验证。

2015年，制定了《新疆金融机构涉恐名单监控办法》，要求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涉恐名单监控工作，前移恐怖融资交易监测关口，提高对重点涉嫌恐怖活动人员的预警、预判和预处置能力，增强反恐融资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强化资金交易监测重点，监测水平和报案线索的情报价值不断提高

人民银行新疆分支机构持续加大对金融机构可疑交易报告工作的指导力度，促进可疑交易报告分析的完整

性和标准化，把好重点线索分析研判质量关。根据辖区洗钱类型特点，指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境内卡境外ATM异常取现、投资担保机构非法集资活动、假军官证开办银行卡、持伪造护照开户等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交易行为的关注度，做好对恐怖融资、跨境洗钱、网络洗钱、贪污贿赂等洗钱犯罪的资金监测工作。

十年来，人民银行新疆分支机构累计发现和接收重点可疑交易线索700余条，向新疆公安及安全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线索300余起，移送的线索中立案侦查并破获多起贪污腐败窝案、网络传销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资助恐怖活动案等，为预防和打击资助恐怖活动犯罪提供了良好的金融情报支持。

四、充分运用反洗钱行政调查手段，配合打击危害社会稳定的犯罪活动

人民银行新疆分支机构协助自治区纪委、公安、安全、税务、检察院、兵团公安等多部门，开展涉及恐怖融资、税务犯罪、职务犯罪、毒品犯罪、走私犯罪的反洗钱调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涉嫌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危害社会稳定、侵犯人民群众利益的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案件协查工作。

十年来，人民银行新疆分支机构开展反洗钱调查和协查超过500起，

协助查办多起重大案件，涉及重大腐败案件、重大走私案件、为涉恐资金提供转移通道的地下钱庄案件、网络传销案件和特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等。由于反洗钱调查在支持反恐维稳、反腐败、配合打击洗钱犯罪等方面作出的积极贡献，人民银行新疆分支机构得到了各地公安、纪检、检察，税务、兵团公安等多部门高度认可。

五、积极完善和深化反洗钱协调合作机制，推进协调合作更加紧密有效

十年来，在新疆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框架下，与27家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建立了新疆反洗钱联席会议制度，并与自治区公、检、法、安全厅等单位分别就防范和打击洗钱犯罪、反恐怖融资工作合作、信息共享合作等签订“四方”“五方”“十方”“一对一”等合作协议。近年来，落实“兵地”协调发展战略，与兵团纪委、检察院、安全局签订反洗钱合作协议或建立了紧密的协作配合机制，多层次、宽领域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协调合作机制，促进了区域合作更加紧密有效。

六、积极开展反洗钱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反洗钱意识

十年来，人民银行新疆分支机构突出地域特点，以贴近社会公众的方式，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反洗钱宣传活动，宣传主题围绕预防涉众型经济犯罪、警惕洗钱陷阱、保护公民安全等，翻译印制维文宣传资料、借助“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活动平台，进村入户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宣传，扩大了反洗钱宣传受众面。2016年，围绕《反洗钱法》颁布十周年，全面开展了“助力反洗钱，我签名、我承诺、我行动”主题宣传活动，以金融机构营业场所为宣传阵地，通过“助力反洗钱”倡议，引导广大社会公众参与签名倡议活动，引起了较大反响。

回首过去的十年，人民银行新疆分支机构近150名反洗钱战士共同推动了新疆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的巨大车轮，从零的始发点创造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十年成就，在这趟永不停止的滚滚列车上，新疆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将继续同心协力，肩负光荣的使命和沉重的责任，继续充分发挥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重要作用。

（执笔人：王春燕）

奋勇拼搏创造辉煌成就 昂首阔步迈向崭新篇章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反洗钱处

2016年是《反洗钱法》颁布实施十周年，也是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反洗钱处成立十周年。在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充分发挥金融带头职能，与各有关单位携手并进，深入推进反洗钱事业稳步前进，形成了全区齐抓共管、全民共筑反洗钱堡垒的良好态势。十年来，反洗钱法律法规日臻完善，反洗钱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反洗钱工作队伍素质不断提升，反洗钱工作更加科学有效，在防范打击洗钱犯罪、维护地区经济社会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面对当前国际国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复杂而深刻的变化形势，反洗钱工作任重而道远。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我们必须积极贯彻风险为本原则，以《反洗钱法》为纲领、为准则，创新方法，提高效率，努力开创内蒙古反洗钱工作新篇章。

一、优化内部监管机制，全面提升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履职能力

地处我国北部边疆的内蒙古自治

区，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的少数民族地区，地区洗钱风险犯罪活动此消彼长，区外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不断向我区渗透和蔓延，洗钱风险集聚爆发的可能性加大。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反洗钱处审慎分析自治区形势，并结合工作实际，因地制宜，建立多项举措，切实提升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履职能力。一是重新梳理反洗钱制度体系，细化日常办公要求和业务工作流程，绘制工作图表，形成集业务、管理、风险控制为一体的反洗钱制度汇编，为全面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提供了充分的保障。二是健全反洗钱执法检查监督机制，通过对盟市中心支行、部分旗县支行开展调研指导工作发现反洗钱执法检查及行政处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面落实整改，建立起反洗钱执法情况检查监督机制，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理念，切实提高全区人民银行系统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三是加大对基层行的业务指导，灵活运用以查代训、以会代训的方式，通过现场培训答疑、抽调人员参与呼和浩特中心支行现场检

查、在案件倒查工作中对各盟市开展一对一指导等方式，反洗钱队伍人员积极实践，实现业务学习与工作实践的有机结合，有效提升了人民银行队伍的反洗钱履职能力。

二、开拓创新谋求合作，不断推进跨部门协作机制有效运行

随着我国经济全球化发展进程不断加快，跨区域、跨行业资金流动频繁，也给洗钱犯罪活动提供了生存土壤；另外，国际恐怖主义活动频发，国家安全威胁不断加大，内地暴恐活动呈现多发态势。反洗钱工作仅仅依靠本地区单一部门履职，不能有效遏制洗钱犯罪活动，因此跨地区、跨领域、跨部门合作势在必行。继2010年建立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河北五省区人民银行反洗钱合作机制以来，呼和浩特中心支行作为内蒙古自治区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单位，先后与自治区公安厅、检察院、监察厅、安全厅等26个协调部门建立了反洗钱合作协调机制，实现了反洗钱合作机制全方位覆盖。通过定期召开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合作成员单位之间广泛开展沟通交流，实现信息共享，为打击洗钱犯罪提供了有力保障。在合作机制框架下，反洗钱处积极同合作成员单位开展反洗钱调查、协查工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案件协查，并成功破获内蒙古地区

非法集资、贪污腐败等大案要案。通过合作机制的建立，充分发挥了各方合力作用，有效阻断了洗钱活动资金链条，从源头上遏制了洗钱犯罪的发生。

三、积极探索监管模式，确保义务机构依法合规履行反洗钱职责

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模式，合理分配监管资源，通过有效落实人民银行分类监管要求，推行风险为本监管理念，进一步拓宽监管范围，深化监管力度。一是在全区内创新开展自上而下三级联动式执法检查，实现全覆盖、无死角监管，充分发挥了人民银行的三级职能优势，深入洞察深层次和系统问题及洗钱风险。二是积极探索政策性银行业机构监管新模式，积极转变监管思路，突出监管重点，通过对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和农业发展银行内蒙古分行执法检查，建立了一套针对业务品种相对较为单一、业务领域相对集中的政策性银行的监管模式，为反洗钱现场执法检查积累了宝贵经验。三是建立重点联系指导机制，选择地方法人机构作为重点联系单位，通过召开座谈会、现场业务指导、先进经验传授、信息反馈、共同开展专题调研与培养专家型反洗钱人才等方式，树立反洗钱工作样板，实现“以点带面，逐级深入，全面提升”的监管创新目标。四是强化高

管履职监管，凸显“牵牛鼻子”的监管方法。通过现场检查、监管走访、约见谈话、质询等形式，对被监管机构高管人员履行反洗钱工作职责开展专项监管，同时向高管人员解析和传递最新的反洗钱形势任务和监管政策意图，强化高管在反洗钱履职中的组织、管理和督导作用，促进金融机构不断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

四、持续开展深入宣传，开创全民共享反洗钱知识新局面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是一项社会性很强的工作，在自治区高度重视、人民银行认真履职、金融机构积极配合、社会公众积极响应的良好局面下，反洗钱处为维护自治区金融稳定，构建和谐内蒙古发挥重要作用。近年来，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因地制宜、结合地区特点，成功举办多次规模大、效果显著的反洗钱宣传活动，特别是2013年组织金融机构开展主题

为“警惕洗钱陷阱”的内蒙古自治区反洗钱履职十周年宣传活动，群众参与度高，宣传效果好，并在全国率先开展了反洗钱宣传效果评估，进一步增强了宣传活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另外，借助草原文化节、昭君文化节、那达慕大会等地区特色文化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发动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介宣传洗钱危害，积极深入社区、农村牧区、学校、企业，将宣传深入到各个层级，实现了全民熟悉反洗钱政策法规，了解洗钱风险，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宣传目标。目前，全区反洗钱宣传已覆盖各个行业和领域，综合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和平台，实现宣传效果最大化。

《反洗钱法》颁布实施十周年。指引着全区人民银行分行机构、义务机构、合作单位依法履职，成功营造了自治区和谐稳定繁荣的金融环境。回首过去，我们奋勇拼搏创造辉煌成就，展望未来，我们昂首阔步迈向崭新篇章。

金融情报为案件侦破领航

——记海南省“1·29”地下钱庄案反洗钱调查始末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反洗钱处

2010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协助海南省公安厅破获当时全国最大的地下钱庄案——“1·29”地下钱庄案，涉案金额727.17亿元，一举端掉以刘某为首的涉案犯罪团伙。2012年，刘某等6人被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2年到6年不等的有期徒刑。该案是中央领导同志批办的一起特大转账提现型地下钱庄案，在侦办过程中，国务院、公安部、海南省人民政府等各级领导先后作出重要指示，成功移送起诉后，公安部专门发来贺电。

该案是由海南省金融机构主动发现并报告线索，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主动调查、积极推进，全力协助公安机关，依靠人民银行反洗钱局的大力支持，经过一年多大量艰苦的调查和侦查工作取得了重大成果。案件告破曾经轰动一时，不仅成功斩断了一条在深圳、海口、三亚等地潜藏多

时的规模庞大的地下钱庄非法资金链条，沉重打击了不法分子的嚣张气焰，而且充分体现出海南省反洗钱工作机制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体现出人民银行反洗钱金融情报工作的职能优势，人民银行可疑交易线索处理和反洗钱调查工作对案件侦办和突破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一、疑点重重——一份重点可疑交易报告

2008年底，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向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反洗钱处（以下简称反洗钱处）上报了一份重点可疑交易报告，反映三亚宏江实业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在短期内发生大量的资金支付交易，涉及金额143.6亿元人民币，与客户身份、财务状况、经营业务明显不符。接到报告以后，反洗钱处高度重视，迅速开展了线索分析和调查，进一步挖掘情报信息，发现8家企业注册资金均

不足100万元，且属于无经营迹象的“三无”公司，却在短期内（3~10天）出现了上亿元的资金流入流出，资金通过网上银行来源于深圳多家公司，到账后不停留即转出至深圳多个个人账户，资金划转速度快（资金停留不超过3分钟），账户过渡性质明显。如此巨大的交易量，加上“壳公司”的身份，还有“过渡式”的账户交易模式，使得这些企业的交易明显异常。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那些飞速划转的资金的性质和来源，在分析人员看来都显得扑朔迷离、疑点重重。

二、筛查监测——多个线索及众多类似公司浮出水面

调查结束后，根据已掌握的可疑特征明显，反洗钱处初步判断这8家公司有重大的洗钱嫌疑，一方面，迅速向省公安厅报案，另一方面，经研究认为这8家公司很可能只是“冰山一角”，于是向主要交易银行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发出监管指示，要求工商银行针对类似交易及关联企业进行全面筛查，并密切跟踪监测原有线索的后续交易情况。随后，多个线索及多家类似公司浮出水面。2008年底至2009年8月，在反洗钱处的指导和督促下，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陆续甄别并报告了47家公司发生的类似可疑交易，这些公司在工商银行的网银交易

金额累计超过900亿元。

三、调查追踪——发现可疑公司呈现集团化和虚假性特点

为进一步了解47家公司的情况，反洗钱处在全省范围内对上述企业开展了反洗钱调查和全面摸底，调查和分析的结果：一是这些公司呈现“集团和团伙化”特点，公司账户不仅交易模式类似，而且之间存在多重关联关系。公司间有些是法人代表相同，有些是代理人相同，在资金来源和资金去向方面存在大量相同交易对手。二是利用虚假身份证（冒用或伪造）开立空壳公司和个人账户。47家企业均属空壳公司，疑似专门用于转移资金。公司均以垫资验资方式开立账户，批量注册，验资完毕当天或者第二天马上撤出验资资金。开户同时开设网上银行业务，开户后一段时期基本无交易发生，账户突然启动后多采用网上银行、公转私业务，资金交易异常频繁且金额巨大。其中有一个重点交易主体同时也是多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曹某，经查实该人正在湖南省新某县老家务农，而开户时使用的曹某身份证为虚假证件，身份证姓名、户籍、号码等信息虽然真实，但证件照片被置换，照片非曹某本人。三是公司账户交替使用，账户资金密集交易时间短，一般不会超过两个月。几乎全部通过网上银行转账，IP地址经

常变换。

四、情报会商——与公安机关成立“1·29”专案组

在开展反洗钱调查工作以后，由于发现了上述重大疑点，加之事态日显复杂，反洗钱处将上述多起线索及调查了解到的情况和结论迅速移送给了公安机关，并派专人与公安机关多次开展情报会商，同时向人民银行反洗钱局上报有关情况。之后，总行反洗钱局多次对此案进行了具体指导，并亲至海口召集相关部门进行情报会商，有力推进了案件进展。2009年8月13日，海南省公安厅对该案正式立案，并由省公安厅经侦总队和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组成“1·29”专案组。2010年7月，公安部根据中央领导同志的批示，正式将“1·29”案件列为央批部督案件。同年9月23日，时任海南省省长罗保铭同志对该案侦办作出专门批示。

五、抽丝剥茧——反洗钱调查为案件侦查勾勒资金流向

在专案组工作中，反洗钱处通过开展多次跨省跨地区的反洗钱调查，调取了本案众多嫌疑账户海量的银行交易数据，其间还派出调查人员配合专案组3次赴广东省深圳市调取银行资金流水。反洗钱处先后发出反洗钱调查通知书31份，调取了海南省内

97家可疑公司和15名个人的账户开户信息资料和交易流水、网银交易IP地址，向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等兄弟行发出反洗钱协查申请7份，调取了广东、深圳等地112家可疑公司和127名个人的账户开户信息资料和交易流水、网银交易IP地址。

在充分掌握交易数据的基础上，反洗钱处组织精锐力量集中对案件资料和交易数据开展综合分析，编制资金流向汇总分析表，勾勒资金流向图，厘清可疑资金的来源和去向，并由此筛查确定重点对象（涉及金额大和频率高的可疑公司和人员）。经统计，可疑资金来源和去向涉及的地区和账户分布广泛，涉及全国29个省、市，南至云南，北到黑龙江，东起上海，西达新疆。上游资金首先从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591家公司账户分37807笔和72个人账户97笔合计900多亿元（人民币）转入深圳等地多个中介空壳公司银行账户，再通过网上银行交易流入海南省内47个涉案公司账户，当日内通过网上银行交易再将资金分散多笔转往深圳多个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资金流向呈现出“全国各地众多公司和个人→深圳公司（中介）→海南公司（中介）→深圳个人→提现或再次转移”的特点。其中，通过深圳和海南的中介公司网上银行转账平均每天超过5000万元。根据人民银行梳理出来的资金流和IP地

址，以空壳公司为工具账户从事地下钱庄划转资金的资金交易形态基本得到确认，深圳市某栋大厦成为公安机关侦查的重点目标。

六、一举破案——成功捣毁窝点并抓获犯罪嫌疑人

“1·29”专案组成立以来，海口中心支行与省公安厅紧密协调配合，召开专门的案情分析会议多达20多次，在人民银行反洗钱局的大力支持和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以及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等金融机构的大力配合下，经过大量艰苦的调查和侦查工作，基本查明犯罪嫌疑人刘某等人利用银行网银业务在深圳操控进行异地资金转账交易，为分布于全国29个省（市）的用户非法提供有偿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涉嫌非法经营犯罪的情况。2010年11月12日下午，专案组经过缜密侦查，在深圳福田口岸将准备前往香港的刘某抓获。随后在公安部二局的现场协调和深圳市公安局的配合下，全面收网，先后将犯罪嫌疑人李某、许某某、谢某某等其余5名主要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当场查获该团伙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大量犯罪证据，收缴了一批U盾、银行卡和存折。

据主犯刘某等人交代，2008年10月至2010年7月，刘某、李某团伙6人，利用深圳市汇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为掩护，以深圳市福田区某大厦等处为据点，利用在深圳、海口、三亚等地注册和购买的空壳公司，以及在深圳等地购买的汪某、付某、刘某等几十张身份证，在深圳、海口、三亚等地开立公司和个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操作，非法办理支付结算业务获取利益。其间，该团伙掌控的工具公司在没有真实商品贸易交易的情况下，共接收全国29个省、市2300多家上游公司、个人资金727.17亿元人民币，分别转至4400多个个人、公司账户，为客户转款提现获取手续费，非法牟取巨额利益。

七、追踪上游资金——推动案件审理判决

由于涉案上游资金来源为一些法人实体企业，为了进一步摸清资金的来源和性质，使案子尽快水落石出并顺利移送审查和起诉，海口中心支行再次派出精干力量，协助专案组从海南涉案公司账户上、下游实体企业和个人中，选择部分重点账户、重点资金的来源和去向及资金性质和用途进行调查核实（涉及上游资金来源企业273个账户、资金总计27.01亿元，下游资金去向企业和个人74个账户，资金6.2亿元）。据不完全统计，“1·29”案涉及的一些上游资金存在明显的违法性质，其中包括一些非法套现资金；非法涉外资金往

来（非法购汇、非法结汇、虚假招商引资、偿还境外赌博借款、境外赌博盈利等）；涉嫌诈骗等犯罪资金，等等。由此，上游资金的违法性质得以定性，刘某犯罪团伙非法为他人转移

违法资金的行为进一步得到查明和确认。2011年，刘某等6人被正式移送起诉，2012年被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判刑。

（执笔人：潘文娣）

认真履行反洗钱职能 推进社会反腐败进程

福建省反洗钱协会 吴成居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全党要“反对消极腐败、建设廉洁政治”。这是我们党对反腐倡廉建设提出的新目标新要求，深刻理解廉洁政治的基本内涵和主要特征。所谓廉洁政治，简单地说就是不贪污、不以权谋私的政治，其核心是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其表现是党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不以公权谋取私利，不贪赃枉法、不奢侈浪费、不消极懈怠，始终做到遵纪守法、廉洁奉公、艰苦奋斗、做人民公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反洗钱法》，人民银行是我国反洗钱工作的主要监督管理者，自从开始履行这项新的职责以来，指导金融机构全面落实客户身份识别等三项义务，开展了反洗钱资金监测分析，加强了国际间的情报交流，为预防遏制洗钱犯罪作出了积极贡献。以习近平为首的党中央以猛药去疴、壮士断腕的决心，旗帜鲜明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的成效，腐败蔓延的势头得到一定的遏制，但要清醒地认识反腐败斗争依然严峻复杂的形

势，必须始终保持高压的态势，持续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因此，当前反洗钱工作要按照中央反腐败要“坚守阵地、巩固成果、深化拓展”的精神，进一步转变反洗钱方式方法，讲求工作有效性，提高反洗钱工作质量。把反洗钱工作上升到为推动全社会反腐倡廉和预防各级领导干部职务犯罪的高度加以认识，更好地发挥遏制、预防的作用，使反洗钱成为“反对消极腐败、建设廉洁政治”的利器。

一、洗钱行为是职务腐败的继续和延伸

所谓洗钱，是指隐瞒犯罪收益并将该收益伪装起来使之看起来合法的活动和过程。当今国际社会，腐败者越来越多地通过洗钱的方式隐瞒或掩饰其通过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获取的犯罪收益。腐败问题是国际社会面临的共同问题，腐败的本质涉及侵害公共利益。从实践来看，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多伴随着洗钱犯罪行为。在某种程度上，洗钱已成为维护腐败的

重要手段和破坏合法经济的工具,为建设廉洁政治制造了诸多障碍,因此反洗钱工作对反腐败斗争来说更显得意义重大而深远。从根本上说,有效开展反洗钱工作,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需要。腐败是洗钱的众多上游犯罪之一,但是与一般的上游犯罪有别,腐败与洗钱二者之间的联系更为密切。洗钱行为是腐败行为的继续和延伸,清洗腐败资金,是整个腐败犯罪过程的重要环节和有机组成部分。腐败积攒黑钱,成为洗钱犯罪的上游犯罪;洗钱掩盖腐败,使腐败行为得以完成并重新开始。反腐败必须打击洗钱,这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作为全球反腐败斗争共同纲领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将洗钱问题纳入了反腐败范畴,并从全球反腐败的预防机制、资产返回与追还机制、国际司法合作与执法合作机制等角度,对控制洗钱问题给予特别关注。

反洗钱与反腐败同是关系到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大事。党的执政基础最容易因腐败而削弱,执政能力最容易因腐败而降低,执政地位最容易因腐败而动摇。显然,作为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性而言,反洗钱工作不同于一般性的金融业务,它具有突出而鲜明的政治意义,直接关系到维护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根本问题。

二、洗钱活动是职务犯罪的重要表现

职务犯罪的洗钱形式主要是:先捞钱后洗钱、边捞钱边洗钱、连捞钱带洗钱、跨国转移洗钱。先捞钱后洗钱,职务腐败贪污贿赂聚敛的黑钱只有经过清洗才可以公开挥霍和享受这些非法所得,或者进行投资再增值。近些年来,随着国家反腐败力度的加大,金融机构实行储蓄存款实名制以后,一些腐败分子对非法所得的资金采取多种手段进行“规避”,千方百计逃避法律的制裁。职务腐败主要有以下几种洗钱犯罪行为:一是假名挂名存款“保管”黑钱,用假身份证件或他人身份证到银行存款。自从商业银行实行储蓄存款实名制后,腐败者让其亲属出面去银行存黑钱,如福建永泰邓某为姐夫副县长陈某洗钱案。二是境外转移资金。在境外以子女就学,入股、借壳办公司,开立账户,编造虚假用途转移资金进行洗钱。三是借价格转移、股改、投资,侵吞国有资产。通过股改方式私分国有资产,制造价差侵吞国有资金,成立匿名公司,向现金密集的地域或行业投资洗钱,隐瞒公司的真实所有人。四是购置贵重商品转移资金。为了达到尽快改变犯罪收入的现金状态的目的,将非法所得的资金购置房地产、贵金属、古玩以及珍贵艺术品等转移

资金。五是网络手段交易频繁。目前,国际上洗钱手法又有新的发展,利用信用卡和国际互联网进行电子交易、网上交易转移资金。六是其他洗钱方式。包括走私、利用“地下钱庄”和民间借贷转移犯罪所得。

职务腐败是阻碍党的事业发展和经济改革的绊脚石,是恶化党群关系,损坏国家机关公信力的主要根源。职务腐败必然利用金融工具,交易必然要利用金融渠道,洗钱就是职务腐败将其犯罪活动中的收益合法化的一种手段,职务犯罪其实就是“洗钱”和“腐败”的“结合体”。反洗钱的目的在于预防或限制使用非法获得钱财的能力,是打击职务犯罪的关键而有效的一环。

三、认真履行反洗钱职能,推进社会反腐败进程

(一) 明确反洗钱职责,把握履职定位

从工作性质上讲,当前各级人民银行和金融机构不能把反洗钱当做一般的金融业务,从法律角度,是《反洗钱法》赋予的法定义务,从反腐败的角度,是党和国家下达的一项政治任务。所以必须做到以下几个方面。一要机构、人员、职责三落实,真正形成预防和遏制洗钱犯罪的坚强防线。各单位成立了反洗钱专门机构,与社会相关部门建立了反洗钱联席会

议制度,加大了反洗钱工作的宣传力度,为司法机关提供大量的洗钱案件线索,为推动社会反腐败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二要进一步适应当前全社会反腐败的需要,在人民银行履行反洗钱职责上,明确列入预防遏制洗钱和职务腐败犯罪。《反洗钱法》明确贪污贿赂属于洗钱的上游犯罪,但职务腐败犯罪不仅仅表现贪污贿赂上,因此必须扩大上游犯罪的范围。根据形势的需要,进一步修订《反洗钱法》,细化实施细则。三要严格把关、规范操作,认真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等三项义务。克服不作为、乱作为的“懒政”弊病,特别在客户身份合规、交易背景真实、可疑信息排查等方面要进一步强化,注意提高有效性,使反洗钱成为阻击腐败犯罪的坚强防线。

(二) 强化实名制,确保身份真实性

在完善公民身份证制度的基础上,扩大实名制的范围,限期强制推行储蓄存款、电信网络、房地产等实名制。维护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是人民银行、各商业银行义不容辞的责任,加强完善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落实账户实名制,对于从源头上遏制洗钱、腐败、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社会诚信体系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首先,必须有效确认存款者的真实身份。落实银行结算账户实名

制，必须多部门联合行动，应尽快实现公安、工商、技术监督以及税务等部门信息系统的联网，为银行核实有关账户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提供便利条件，必须纠正“一人多证”、假身份信息、放开户实名制管理等问题。其次，必须扩大实名制的范围。有步骤地将反洗钱监管领域扩大到证券、保险、第三方支付、房地产、贵金属等行业，乃至最终实行全社会实名制。再次，实现一人一个基本账户制度。逐步实行账户管理家庭成员监管制，彻底解决“一人多户”“多行开户”管不着、看不见、查不到的问题。复次，严格审查交易背景。必须切实防止一些职务犯罪分子平常将资金转移到国外银行，要防止最后携款潜逃。最后，大力运用网络等科技手段。通过网络系统实现对存款人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及基本存款账户唯一性的审核，以防一人多证，转移、分散资金。互联网金融的崛起更要加快科技进步的步伐，尽快采取远程银行、人脸识别等先进技术手段开展客户身份识别，解决真实性问题。以信息真实性确保交易的真实性，使反洗钱成为打击腐败的“照妖镜”。

（三）建立互查互报、互访互商机制

对预防职务犯罪，要进一步细化各部门的职责，明确分工，纪检部门

要牵头组织银行、税务、住房建设、海关等部门建立结合公职人员申报或者组织报告制度，逐步建立特定公职人员经济往来监测、不动产登记等系统联网，完善公职人员互查互报、业务互访互商机制。

人民银行、商业银行反洗钱部门重点关注账户资金往来，发现异常的交易，及时向当地纪检监察机关报告。各地纪检监察机关要定时通报分析职务犯罪的新情况、新问题，特别重点关注政府官员、国企高官、金融机构高管的经营活动和资金动向，制定预防携款潜逃、转移账款的应急方案，共商联防预警办法。彻底解决对职务腐败看不见、查不全、堵不住的问题。

（四）形成联防协作的反腐败合力

各地纪检监察部门要将反洗钱工作纳入全社会反腐败体系，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形成联防协作机制，做到职务犯罪风险防范与金融机构各项业务反洗钱相配合，支持人民银行加大对反洗钱、征信、金融市场和稳定、大额现金管理、银行卡管理、外汇管理、支付结算等业务的执法监察，要共同关注各金融机构《反洗钱法》、《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和外汇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人民银行

反洗钱部门和纪检监察、公安、税务、海关等部门要经常进行沟通,通报各自工作的进展情况,互相支持重

大案件的侦破调查、账户冻结、物资查封,共同组织一些反洗钱与反腐败方面的社会宣传,形成反腐败合力。

中国工商银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创新与实践

中国工商银行内控合规部副总经理 童频

非法资金在金融体系中流动和转移，将严重冲击一国的社会安全、金融秩序和经济稳定。金融机构实施交易监测、识别提交可疑交易报告，是发现、追踪和打击洗钱犯罪活动的基础信息来源，通过与客户身份识别及客户尽职调查的配合，成为预防和控制洗钱风险的主要措施，同时也是检验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近年来，中国工商银行多措并举、顺势而变，积极适应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反洗钱新形势、新要求，严格践行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核心职责，通过成功实施和持续深化反洗钱集中处理和综合试点改革，不断完善反洗钱报告模式、技术手段和识别方法，实现了可疑交易报告质量和效率的显著提升，为成功破获多起洗钱及上游犯罪案件提供了重要线索，为监管和司法机关打击遏制洗钱犯罪、捍卫社会公平正义，提供了大量证据和线索支持。以此为契机，中国工商银行搭建起全新的集团反洗钱管理框架，形成了低投入高效率、低成本高质量的

反洗钱工作格局。

一、实施“三做”工作机制改革，实现可疑交易报告模式从“分散处理”向“集中研判”转变

中国工商银行自2009年起在国内同业机构中率先提出并全面推行反洗钱“集中做、专家做、系统做”工作模式改革，将辖属各营业网点的可疑交易分析报告工作全部上收到一级分行或二级分行反洗钱中心，实现集约化处理和专业化管理。截至2016年6月底，共配备专职反洗钱可疑交易报告集中研判人员917人，为可疑交易报告甄别提供了充分的机制保障和智力支持，不仅大幅减轻了基层网点反洗钱工作压力，降低了培训和管理成本，而且促进了可疑报告质量和效率的显著提升。

“集中做”是将由分散于所有网点处理的反洗钱可疑交易报告等工作，改革为集中在一级分行或二级分行处理的工作模式。集中后营业网点绝大部分的反洗钱可疑交易甄别工作

量上交，但并不意味着取消其反洗钱职能，而是明确营业网点将工作重心转移到客户身份识别、配合集中处理机构的可疑交易内部协查、手工新增通过行为展现上报系统不能抓取的可疑交易，反洗钱岗位设置仍然存在，风险意识和工作力度并未放松，从而构建起前后台相辅相成、优势互补、协同联动的可疑报告管理新格局。

“专家做”是在一级分行或二级分行的反洗钱集中处理机构配备若干专职人员，专门承担反洗钱业务的日常处理。配备的专职人员需通过考试择优聘用，任职条件是熟悉银行业务和反洗钱法规，具备洗钱可疑交易甄别分析能力，并通过加强培训和经验积累，逐步将其培养成为专家型反洗钱人员，真正实现反洗钱“专家做”。截至2016年6月底，全行共有414人获得国际公认反洗钱师资格（CAMS），聘任总部级反洗钱专家团队105名。

“系统做”是反洗钱数据处理依靠先进的数据系统和算法模型，为集中处理机构配备技术平台，包括反洗钱监控系统、客户风险分类系统、黑名单筛查系统、业务交易系统和客户信息系统查询权限、凭证影像系统等。这些系统须满足反洗钱集中处理的监测分析和查询管理等需求，满足对辖内所有分支机构资金交易流向和交易对手的监控视野，并在授权允许

的范围内查询跨区域交易，为反洗钱“集中做”提供现代化的技术手段。

二、创新“三化”模型设计思路，实现可疑交易报告标准从“法定标准”向“自定标准”转变

2012年4月至2013年10月，工商银行作为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首家反洗钱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圆满完成了各项试点任务，取得了良好的试点效果。试点改革的核心成果之一就是落实风险为本监管要求，研究确定了“案例特征化、特征指标化、指标模型化”的反洗钱指标模型建设思路，自主研发了141个监测指标和41个监控模型，探索开发了新一代反洗钱监控系统，实现了对多种洗钱上游犯罪类型的有效监控，能够对同一客户在不同机构、用不同品种、以不同方式发生的交易信息凭证影像进行集中全景式展现，确保反洗钱集中研判人员完整掌握和了解客户身份信息和资金交易全貌。从改革试点以来新指标模型的运行情况来看，已体现出四项成效。

成效一：洗钱风险监控的广度、深度和精度有效提升，实现了反洗钱管理资源的有效节约。新模型投产后运行稳定，整体报警量下降61.52%，精准度提高67.9%，基本实现了对各业务领域洗钱风险监控的全覆盖，有效避免重要风险悬空或遗漏。

成效二：洗钱风险监控的反应能力大幅增强，实现了指标模型的动态更新。在模型研发过程中，成功引进人工智能算法，形成了一套自主学习、动态调整、持续优化的建模思路和方法，针对洗钱风险的阶段性特征及变化情况及时、快速、灵敏地作出响应。

成效三：专家经验作用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实现了人工智能与专家判断的有机结合。一方面，将专家经验转化利用到风险预警工作之中，在模型训练环节借助实践积累的专家经验进行调整完善和滚动更新，另一方面，根据模型提供的比较精准的风险预警信息，帮助反洗钱专家更加深刻地理解和把握风险的本质特征，从而形成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成效四：指标模型风险预警水平精确量化，实现了风险暴露、风险偏好与管控资源的科学配置。新模型实现了对洗钱风险的量化评分，能够较为精确地刻画风险暴露水平，不仅有利于增进对风险的理解和比较，而且有利于管理者根据风险暴露水平，结合自身风险偏好，合理配置反洗钱资源，提高反洗钱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建立“三道”闭环可疑交易报告质量控制程序，促进报告从“大数量”向“高质量”转变

工商银行全面完成反洗钱集中处

理和综合试点改革后，不断拓展和深化改革措施及成果应用，持续优化和完善指标模型、信息系统和报告流程，形成了对可疑交易报告进行系统筛查、人工研判和质量抽查的闭环管理，三个环节有机结合、相互促进、融为一体，有力地推动了可疑交易报告工作在集约运行的基础上向质量效率型转变。

第一，系统筛查环节。建立反洗钱监控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动态调整、分批优化、及时丰富反洗钱监控模型，进一步拓展和增强监控模型自动筛查异常交易的全面性和精准度。2016年6月底，触发新指标模型共生成异常报告208.55万份，较试点前下降88.58%。同时，持续优化新一代反洗钱监控系统的报表统计、客户群管理和数据分析等功能，提高系统综合分析和决策支持能力，形成集反洗钱数据报送、分析、统计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技术支持平台。经人民银行严格评审，工商银行新一代反洗钱监控系统荣获“金融科技发展二等奖”，其研发理念和功能设计被评定为国内领先水平。

第二，人工研判环节。充分利用反洗钱综合改革试点内部协查与风险提示等创新成果，通过内部协查充分调查取证甄别异常报告所需信息，提高分析判断准确性，2016年6月底，

各分行反洗钱中心共发送内部协查1.9万份，回复率达到95.44%，有力地推动了可疑报告质量的提升；借助风险提示把可疑客户情况和风险隐患及时告知相关业务条线和营业网点，加强对该类客户的风险防控，2016年6月底各分行反洗钱中心共发布风险提示2286份，回复率达到88.98%，较好地实现了反洗钱风险管理与客户管理及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机结合。

第三，质量抽查环节。在国内同业率先建立反洗钱报告质量非现场抽查机制，制定抽检量化评分标准，从甄别结果、分析过程、报告撰写、内部协查、风险提示等方面对反洗钱报告进行量化评分，组织反洗钱专家定期对各分行的反洗钱报告分析研判情况进行质量抽检和通报排名，有力地促进了反洗钱报告有效性、规范性和及时性的进一步提升。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上半年分别向人民银行报送可疑交易报告5170份、7658份和

3331份，为公安机关成功破获多起电信诈骗、地下钱庄、非法集资、恐怖活动等案件提供了重要情报线索。

反洗钱监管部门对工商银行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十年进展也给予了高度评价。2014年，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通过量化分析和抽样评估，认为工商银行91.2%的洗钱可疑报告和97%以上的涉恐融资可疑报告具有中等以上情报价值。2016年，人民银行在《关于2015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信托公司等六类金融机构反洗钱数据报送情况的通报》（银办发〔2016〕63号）中指出，中国工商银行不断完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综合试点以来自主定义的可疑交易识别模型，加强对模型筛选结果的人工分析，通过质量抽检控制报告质量，使可疑交易报告整体使用价值较高，形成了一批优质线索，为执法机构提供了有价值的情报信息。

提高战略思维能力 有效防范洗钱风险

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 马 露

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颁布十周年。作为一名银行反洗钱人员,至今依然清晰记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制定实施的重要意义,“预防洗钱活动,维护金融秩序,遏制洗钱犯罪及其相关犯罪”的立法宗旨时刻牢记于心。十年匆匆,我国发展的环境、条件、任务、要求等都发生了新的变化,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时期。在新的发展时期,由于金融产品、工具不断创新、经济全球化趋势明显,洗钱活动越发猖獗,洗钱手段越发多样性和隐蔽性,因而给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带来了更复杂、更艰巨的挑战。如何做好反洗钱工作,值得我们认真总结和思考。

中国工商银行一贯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一直致力于建立健全满足监管要求、科学高效和专业化发展的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反洗钱法》颁布实施十年间,中国工商银行根据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反洗钱风险管理要求,在反洗钱领域制定了一项基本规定和十个专项管理办法,形成了一套

覆盖全面、层次清晰、运行有效的反洗钱制度体系。同时,全面实施和不断深化反洗钱综合试点、“集中做、专家做、系统做”的反洗钱集中处理模式和涉敏机制三大改革。依托强大科技优势,搭建了业内领先的反洗钱信息系统,实现反洗钱信息事前身份识别、事中交易检测、事后风险报告的全面监测和有效控制。

在新常态下,我们面对新机遇、新压力、新挑战,要做好反洗钱及其相关工作,并且巩固好反洗钱工作成果,必须更加注重工作方法。作为一名从事反洗钱工作的党员,就是要把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同实际工作相结合,因地制宜地开展工作和起表率作用,我认为,关键是要始终坚持“四个善于”:

一是善于抓重点、找定位。2016年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颁布十周年,也是国家“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健全反走私综合治理机制,

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措施，完善风险防范体制机制。”在实际工作中，我深刻体会到要做好反洗钱工作，必须找准定位，要紧紧围绕人民银行风险为本的监管理念和国家相关部委的重要部署、全行反洗钱工作思路和要点，把握好反洗钱工作每一个阶段的重点和难点，认真抓好落实。如工商银行2016年度的反洗钱工作坚持以风险为本的监管原则为指导，以“集中做、专家做、系统做”为核心，以提高反洗钱工作有效性为目标，在深化集中处理改革的同时强调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做严做实客户信息质量管理等基础性工作；在强化可疑交易分析的同时侧重关注国家相关部委近两年来严厉打击的非法集资、地下钱庄等领域；通过不断夯实管理基础，强化风险防控，增强履职能力，提升全行反洗钱工作整体水平，为全行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合规保障。

二是善于抓落实、求实效。回首过去，在工作中我们始终以遏制洗钱犯罪、维护金融秩序为目标，深入实践“风险为本”监管要求，注重将工商银行的发展战略和实施计划结合起来推进工作的落实，较好地发挥了以战略和计划引领工作的促进作用，这是富有特色的工作方法；我们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等法律法规

及行内系列反洗钱内控制度，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较好地发挥了政策法规的指导作用，这是行之有效的工作载体；我们建立以反洗钱领导小组为决策和协调机构、内控合规部（反洗钱中心）为牵头部门、各专业小组为依托、各专业条线为主体、各业务网点为基础的全方位管理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反洗钱工作得以落实，较好地发挥了预防监督的职能作用，这是执行有力的工作手段。

三是善于抓细节、促提升。有效推动反洗钱工作，我们应从工作细节着手，认真履职，确保各环节风险可控。如支行网点在办理开户业务时要严格审查客户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做好源头防控；对异常交易客户，做好增强尽职调查，进一步提高账户的管理水平。反洗钱中心甄别人员依托系统，对监控发现的异常交易账户要重点关注其交易方式、频率、资金流向，及时掌握客户的经营范围、规模、特点，不断加强对新型洗钱风险特征交易的分析研判和归纳提炼，对确有涉嫌洗钱的可疑交易或行为，及时按照报告流程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将分析甄别工作做细做实。各专业可采取多种手段如非现场排查、现场检查等全面查找并有效解决客户身份资料过期、客户信息完整率不合规、客户信息真实性核实不到位等问题，促进客户信息质

量不断提高。

四是善于抓宣传、强学习。我们要继续加强宣传引导，牢固树立反洗钱合规意识。积极开展以反洗钱为主题内容的宣传活动，加强反洗钱知识普及和相关金融法规的教育，提高广大客户的法律意识，形成良好的抵制、打击洗钱活动的社会氛围。我们要继续强化员工的学习培训，将反洗钱管理人员、新入行员工、网点前台柜员及客户经理作为重点培训对象，有针对性、分层次、分重点进行形式多样的学习培训。“学而不思则罔，

思而不学则殆”，只有通过不断地学习和思考，才能不断提高全员反洗钱合规意识、提高反洗钱履职能力，切实把反洗钱管理工作融入到日常经营活动中。

反洗钱工作任重道远。它是打击一切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活动的举措，是纯洁社会风气、保持经济稳定、提高金融机构信誉、促进银行业务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作为这条战线上的光荣一员，我们将一如既往，认真履行好反洗钱义务，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基层银行反洗钱工作任重道远

中国银行孝感分行

自从200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实施以来，我国反洗钱正式立法已经走过了十年的历程。在这十年中，相关的法律法规也作了相应的补充完善，洗钱的方式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反洗钱工作的形势和任务依然严峻，反洗钱工作的难度更加突出。当前反洗钱工作是金融业一项重要工作，它是一项打击洗钱犯罪及其他经济刑事犯罪、维护经济金融稳定发展和社会安定团结的社会系统性工程，洗钱犯罪不论地方大小，不论地区发达或者落后，都可能存在。现结合自身实际，浅析基层反洗钱工作的难点、问题和对策。

一、难点：归纳为“五难”

（一）信息资源共享难

反洗钱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司法部门和财政、税务、工商、海关等多家政府部门的通力合作，但各部门目前仍相对独立地开展工作，尚未建立协调一致的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的技术环境。在银行业之间以及同

一银行系统内部缺乏信息共享机制，监测技术手段相对落后，反洗钱人员难以掌握每个客户资金来源、经营情况，难以有效开展反洗钱工作。

（二）人民银行组织协调难

面对打着“投资”幌子的洗钱者，少数地方政府为了招商引资，对银行开展反洗钱工作不予以积极配合，在长远利益和短期利益之间协调困难，在很大程度上牵制了银行业反洗钱工作的有效开展。还有一些地方政府及一些部门认为反洗钱是金融部门的事，与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关系不大，因而对反洗钱工作普遍重视不够。

（三）客户身份识别难

由于现在伪造技术高明，一些假营业执照、假身份证件、假客户资料、假票据足以达到以假乱真的地步，而基层银行配备的高科技识别工具对克隆类证件或票据往往无能为力；加之部分重要信息未与公安、工商等颁证部门实现资源共享，导致银行人员难以有效辨别客户身份信息

真伪。

（四）现金交易防控难

随着网络技术的日益发展，银行业都实现了通存通兑。洗钱者利用本地分散存入现金，异地集中支取现金或分散支出现金，或在异地柜台取一部分、ATM上取一部分，以及通过本地或本网点分散存入现金，异地或其他网点转存为定期储蓄存款，使银行机构难以防范。

（五）可疑交易甄别难

由于目前大额资金使用是否合法难以取得充分的鉴别依据，以致资金的合法性无法准确甄别；反洗钱相关法规中列举的可疑支付交易标准中虽然设定了诸多甄别标志，但要做到准确识别，必须综合掌握特定客户在会计结算、支付清算、外汇等各部门资金运作等的复杂情况，必然存在较大困难。

二、问题：归纳为“五个不到位”

（一）思想认识不到位

少数员工对反洗钱思想上还存在一定偏差。一是对反洗钱法规仅满足于一学了之，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不讲不抓、不推不动的现象；二是有些营业网点在进行客户身份核查时担心过多询问会引起客户反感，影响业务发展，因而在核查时应付了事，没有细致全面地了解客户基本信息；三是

对发生的可疑交易缺乏敏感性，尤其对经常办理业务的客户缺乏警惕，错误地认为洗钱行为不可能在本单位发生；四是认为反洗钱工作的正常开展有碍银行生存目标的实现，银行的经营目标在较大程度上取决于存款的规模及结构，从而助长了银行业“存款唯尊”的心理，在银行业竞争激烈的现实状况下，放松了银行账户管理、“了解你的客户”等制度的执行，使洗钱者有可乘之机。

（二）身份识别不到位

虽然各银行按照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客户身份识别和身份证复印件留存等进行了详细梳理，并提出了明确要求，但少数营业网点以业务繁忙为由，对此项工作有抵触情绪，少留或漏留客户身份证复印件、不了解客户及其业务、不人工甄别可疑信息的情况时有发生。

（三）客户配合不到位

现在很多个人客户都有一种“我的钱，怎么用是我的事”的思想，而企业客户则认为经营业绩、资金流量及流向等是商业秘密，银行也不能随便干涉。这些给银行柜员实行“了解你的客户”原则造成了沟通障碍，往往当银行柜员对客户的大额资金询问用途时，都会遭到客户的拒绝或者客户随意的回答，无法辨别客户资金的

真实用途。

（四）流程执行不到位

银行业务不断发展，网点业务量不停增加，柜员穷于应付客户办理的各项业务以及内部的各种事务，而兼职反洗钱专管员也有可能在交易发生时有事不在场，存在对客户及交易的了解不全面、不及时、不深入等问题，以致实际设计的反洗钱工作操作流程无法规范实行。

（五）数据收集不到位

反洗钱报表是阶段性反洗钱工作的小结和反映，也是分析反洗钱工作情况的依据之一。目前，报表的数据来源主要是反洗钱系统、银行核心系统、身份核查系统及理财系统等系统信息及留存的档案资料，但一方面由于基层工作人员一人身兼多岗，对档案资料无法及时归集和整理；另一方面部分外围系统不能与前端操作系统实时对接，存在系统数据导出不及时的现象，导致报表数据不完整、不全面、不真实。

三、对策：归纳为“六个加强”

（一）加强培训学习，提高思想认识

基层行务必要认真组织员工学习反洗钱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业务繁忙或习惯性操作为由贻误反洗钱工作，要将被动开展反洗钱工作变为主动承担反洗钱义务，认真做好培训工作。

由银行部门制订系列培训计划，对反洗钱从业人员进行分期分批的业务培训。培训内容既要有反洗钱法规、业务操作方面的，还要紧盯网络前沿技术，增加电子支付、计算机、英语等方面培训，实现对可疑支付交易数据的精确判断和精辟分析。培训人员应包括行领导、部门负责人、一线临柜人员、反洗钱从业人员，切实提高反洗钱技能水平。同时，通过行之有效的宣传和舆论导向，紧紧围绕人民银行确定反洗钱宣传重点，通过内部局域网、网点宣传栏、制作宣传海报等方式大力宣传反洗钱法律法规，提高社会公众对洗钱和反洗钱的认识，并使金融从业人员自觉树立和加强反洗钱意识，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

（二）加强身份识别，严格可疑甄别

基层行一方面要按照《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要求，认真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及身份证复印件留存工作；另一方面要把客户身份识别制度纳入风险管理，根据客户性质、账户形态以及交易等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加强对可疑交易的审核。对反复发生可疑交易的客户要作为高风险客户予以重点关注，并向有关业务部门进行风险提示，从源头上控制经营风险。前台业务部门也要强化对客户尽职调查的职责，不论是存款客户还是贷款

客户，都要认真审核其身份背景，做好客户的准入调查，通过客户身份识别，规避高风险客户。

（三）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整体联动

建立多方协调机制，形成反洗钱齐抓共管格局，要与政法、工商、税务、财政等政府部门建立反洗钱协作机制，加强银行部门与各个执法部门的联系，定期研究协商反洗钱工作，实现银行部门与社会各个部门的通力合作。此外，应切实落实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人民银行牵头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政府部门、公检法、工商、税务、财政、各银行类金融机构参加，统一部署阶段性的工作任务，制定和落实反洗钱工作举措，加强沟通，广泛宣传，全面提高社会各界尤其是公安、工商、税务、海关，以及广大开户单位、个人对反洗钱工作的认知、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的反洗钱工作环境，形成全社会共同预防、报告、查处、打击洗钱行为的反洗钱合力。

（四）加强奖惩兑现，调动主观能动性

当前反洗钱的有关法律法规只规定了违反规定应如何处罚，却没有提及奖励的措施，因此应进一步完善反洗钱的激励机制，对反洗钱工作开展

有力的机构，在拓展新业务方面给予便利，对提供有价值信息的个人给予一定的奖励，确保反洗钱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加强科技投入，提高工作实效

一是金融部门应在人民银行组织建立的金融机构公共网络基础上，开发升级支付交易监测系统，全面掌握企业和个人大额、可疑资金的交易流动情况，并加强对企业资金流向股市、公款私存、国内资金汇往国外以及外资流入等的监督，逐步进行实时网络监控，并加强金融创新产品的超前监管，充分估计可能被犯罪分子利用的各个环节，积极防范新产品带来的新风险，做到未雨绸缪；二是建立起广义的社会计算机网络，建立公安、海关、税务、工商、技术监督等部门的横向网络，各方共享监管信息，提高打击洗钱的效率。

（六）加强流程整合，规范业务操作

进一步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流程，提高可操作性；进一步优化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分析流程，不断整合反洗钱各成员单位的资源，挖掘线索。通过客户信息数据全面了解客户信息，区分不同风险客户，重点加强对可疑客户的监测。

可疑交易报告工作的十年素描

——一名反洗钱工作者的亲历和感悟随笔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 刘智峰

可疑交易报告作为《反洗钱法》确定的金融机构反洗钱核心义务，最初被视为是“烫手的山芋”、名副其实的苦差。十年来，在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反洗钱处的正确引领和悉心指导下，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通过不懈努力、苦练内功，可疑交易报告水平总体上实现了质的飞跃，不但规范了业务发展，在净化经济金融环境方面也发挥了积极作用。通过十年蜕变，可疑交易报告已经成为了分行内控管理的抓手和利器。

一、发展历程：从蹒跚学步到羽翼渐丰

（一）报告标准：从合规要求到风险为本

起初，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全行上下对可疑交易认识不深，不能理解什么是可疑交易。一次到基层检查，发现有一家支行从未上报过可疑交易，跟支行行长交换意见，他骄傲地讲：“我们支行工作做得好，没有可

疑交易。”他对可疑交易讳莫如深给我的印象极其深刻。不久后，人民银行出台了《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确定了十八项可疑交易报告标准，可疑交易从抽象的概念变得形象具体，易于理解。于是大家顿悟，“哦，原来集中转入分散转出就是可疑交易”、“频繁进行现金收付就是可疑交易”云云。虽然现在来看这样的理解极为片面，但对当时启动可疑交易报告工作却十分管用。一时间，分行的报告数量从零迅速攀升到每年几十万份，为了避免漏报，一些机构甚至恨不得把所有交易数据都当做可疑交易上报，成就了风靡一时的防御性报告。

2009年是个转折点，人民银行明确提出风险为本的概念，要求金融机构逐步增强可疑交易报告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有合理理由排除疑点或者没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或者交易涉及违法犯罪活动，不能作为可疑交易报告内容，并且明确了交易报告量不是

唯一合规标准或最主要的合规标准。为适应监管导向的调整，分行重检了可疑交易报告机制，多管齐下提升全员对可疑交易报告的认知水平，报告数量逐年下降，到现在每年2000份左右。随着可疑交易报告针对性和有效性的提高，其作为金融情报的功能逐步得到体现。

（二）工作模式：从分散作业到专业化团队

早期的可疑交易报告，营业网点是生力军，上班做业务，下班报可疑。全辖一千多名兼职反洗钱操作人员，不同的年龄和学历背景、分散的地域分布、随时变化调整的工作岗位，业余的认知水平和分析能力，忙碌一整天后归心似箭的心理状态，其加班加点填报的可疑交易质量可想而知。每年浩如烟海的可疑交易报告中，符合报告标准的并不多见。在这样的条件下，作为反洗钱工作者的我自然也成了受害者，曾经有网点因为可疑交易填报量大天天加班，在分行效能检查期间，反映合规部“给基层增负”，以至于我得到了被“约谈”的高规格特殊照顾。

2011年中国工商银行“集中做、专家做、系统做”的实践开启了可疑交易报告的新征程。在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反洗钱处的指导和大力支持下，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本着“积极稳妥，循序渐进，由易到难、逐级

集中”的原则，在充分试点的基础上逐级上收，并在2014年底成立了市分行反洗钱中心。集中作业带来的积极效果显而易见，全辖反洗钱操作人员从1000余人减少到30人左右，解放了网点生产力，合规部也从“奴隶主”变成了“救世主”；专职团队初见雏形，专职人员以可疑交易报告为主业，专业专注，可疑交易报告的效率和质量整体上显著提升。

（三）技术支持：从手工填报到系统辅助

起步时期的可疑交易报告依靠刀耕火种，逐笔手工填报，工作效率低下。2008年，中国建设银行开发了第一代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通过系统抓取数据，减少了手工填报，设置模型对数据进行初筛，为人工分析提供了方向。可疑交易报告的效率和针对性显著提高，减少了无效劳动。随后的几年间，系统不断换代升级，数据抓取能力越来越强，模型的有效性越来越高，系统功能越来越强大，可以实现名单监测和前后台联动。可疑交易报告工作在短短几年间，跑步进入现代化。

伴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大数据思维和信息技术的结合，使可疑交易分析监测达到崭新的高度。2016年，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已将反洗钱纳入大数据推进计划，选拔反洗钱人员分批赴总行参加数据挖掘工具的培

训以及“绿树”大数据种子人才培养，技术支持在可疑交易报告中的运用将越来越广泛。

二、价值创造：从无声润物到举足轻重

（一）丰富反洗钱义务的内涵，深化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义务的履行

可疑交易报告对客户身份识别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客户身份识别不再仅仅体现为核对客户身份真伪、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等“查户口”的功能，而更要扮演“私家侦探”的角色，开展增强型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如了解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了解客户的经济状况或者经营状况；了解交易目的、交易原因；了解客户在本机构开户的原因，客户账户预期主要用途和预期往来对象、地区；了解客户的交易习惯；了解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信息等。可疑交易报告同时也对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凭证的扫描和影像化存储，把“死”的档案变成“活”的数据，方便信息随时调阅，再现交易的过程；电子数据存储期限更长、要素更齐，有利于多维度的分析监测。同时，客户尽职调查表、进行可疑交易分析形成的工作记录等也参照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的方式和期限进行保存，使

信息更加丰富、完善，工作过程可追溯。

（二）提升对洗钱风险的防控能力，降低银行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杜绝体系外风险输入

以可疑交易报告为依托，分行按照监管要求实施了一系列以风险为本的措施，不断提升对洗钱风险的防控能力。一是实施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分类，根据客户洗钱风险的“三六九等”确定对客户的风险控制措施，对高风险客户控制准入、强化监测、限制交易，打一套组合拳。二是开展对新业务、新产品的洗钱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适合的风险控制措施，防止银行业务和产品沦为洗钱工具。三是开展洗钱类型分析，以可疑交易报告数据为基础，划分洗钱活动类型，分析其规律特点，综合判断洗钱形势和风险分布，指导全辖在业务办理过程中有的放矢，防控洗钱风险。四是做好洗钱风险提示，将收集的案件特征和可疑交易特征，以及相关的风险信息进行分析和加工，揭示可能引发洗钱及相关犯罪活动的风险点，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和要求。

（三）体现反洗钱工作的社会价值，遏制洗钱犯罪及上游犯罪和相关犯罪，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为提高金融机构可疑交易报告质量，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实施了重点可疑交易报告质量评价制度。评

价标准倚重报告价值度，以洗钱罪及上游犯罪、相关犯罪的报案和立案为主要依据，充分体现了可疑交易报告要具有情报价值的监管导向。按照这个标准，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注重每一份报告的调查分析，把好审核关，在过去五年间有数份涉嫌非法传销、非法集资、诈骗洗钱等报告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并且破案，连续五年获评了重点可疑交易报告先进单位，我

个人也因此受到重庆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的来信表扬。这些成绩使我们看到了反洗钱的价值和力量，给我们的工作带来了成就感。这些荣誉也不断地鼓舞和激励着我们的反洗钱工作团队，以更饱满的工作热情和尽职尽责的敬业精神去做好反洗钱工作，履行好企业和公民的社会责任，为创造更加美好的社会环境和经济金融秩序贡献力量。

发展中砥砺前行 新征程再创辉煌

——北京银行写在《反洗钱法》颁行十周年之际

北京银行法律合规部

总有一段征程让我们刻骨铭心，总有一种力量让我们激昂奋进！时针回拨到2006年10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反洗钱法》，自此中国反洗钱工作全面步入法制化轨道，成为依法行政的典型代表，十年来取得了令人瞩目的优异成绩。一方面，中国参照国际标准，立足国情，在刑事立法、预防措施、制度安排和国际合作方面取得了世人瞩目的快速发展和显著进步，确立了中国反洗钱法律、监管和组织机构的基本框架，建立起了较为完整的反洗钱制度；另一方面，随着各项反洗钱工作的推进，金融机构反洗钱合规水平逐步提高，全社会和各部门对洗钱活动的认知程度不断深化，反洗钱制度和机制的独特作用和有效性日益显现。

2006—2016年，是中国反洗钱事业蓬勃发展的十年，也是北京银行实现历史性跨越的阶段。北京银行作为首都金融机构的典型代表，自从成立之初就肩负着“规范金融企业、化

解历史包袱、消除风险隐患、发展地方经济”的历史使命。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经受了创业初期的艰难、化解风险的艰巨、开拓市场的艰辛，也收获了引资上市的成功、走出区域的跨越、迈向国际的喜悦。今天的北京银行已经从一家默默无闻的小银行发展为全球银行业排名第77位，中国银行业第7位，北京银行业第1位，品牌价值超过300亿元，资产规模近2万亿元的现代化优秀上市银行，创造了我国中小银行创新发展的经典模式。成绩的取得离不开以中国人民银行为代表的监管机构的关怀与指导。这也正如我行的反洗钱工作，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的坚强领导下，从零开始，奋勇前行。作为一家城市商业银行，与同业其他大中型银行相比，我行基础薄弱，系统落后，人员经验不足，还承接北京市政府工会卡、社保卡、医保卡发放等多项公益项目，客户群体巨大，交易琐碎频繁，面对的反洗钱工作压力更

大、任务更重，因此必须付出更多的努力才能取得良好的反洗钱工作成效。十年来，我行一步一个脚印、一年一个台阶，用勤学、苦练、严谨、笃行的精神与付出实现了从蹒跚学步到稳定发展的巨大跨越。

一、艰辛起步（2006—2009年）

2006年，北京银行成立法律合规部，是全行反洗钱工作的牵头管理部门。当时的法律合规部仅有员工共3人，没有反洗钱专职人员，缺乏反洗钱工作经验，而《反洗钱法》实施在即，按照相关要求搭建起北京银行的反洗钱内控体系是当务之急。为此，总部一方面组织骨干人员通过参加外部培训、业余时间自学等方法，深入学习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强化人员的专业能力；另一方面，组织对本行反洗钱工作展开调研，“对症下药”制订切实有效的工作方案，实现了反洗钱工作的四项突破。一是统一管理。总部成立以行长为组长的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职能部门为小组成员，履行各自的反洗钱职责，形成管理合力。二是填补制度空白。先后出台《北京银行反洗钱工作管理规定》等9项反洗钱制度，使全行反洗钱工作有章可循、有制可依。三是开发上线第一代反洗钱系统。由于历史原因，之前我行大额和可疑交易主要依赖手工报送，工作效率低。在深入

分析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我行决定开发第一代反洗钱系统，共确认详尽的系统需求236项，在业内首次做出电子化支付系统行地区代码表76096个，实现全行本外币大额可疑交易系统自动提取，并成为北京地区首批实现“总对总”报送的金融机构。四是扩大反洗钱工作影响力。其间，我行参加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举办的“北京市金融机构反洗钱知识竞赛”并在94家金融机构中脱颖而出，荣获团体二等奖。通过竞赛，不仅提高了反洗钱人员的专业水平，更是一次难得的在行内宣传反洗钱知识的机会，为推动反洗钱工作奠定了发展基础。艰辛的起步阻止不了北京银行对反洗钱职责的忠诚，更阻止不了对维护国家金融安全，打击洗钱犯罪神圣使命的践行。起步虽难，我们意志坚定；道路虽远，我们砥砺前行。

二、砥砺前行（2010—2013年）

自2010年伊始，我行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夯基础，创机制，提能力，促实效”的工作思路，通过扎实推进各项反洗钱义务的履行，强化了全行反洗钱工作的合规性，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举措。一是统一全行关于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的管理要求，完成所有开户类纸质凭证的修订工作，将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嵌入客户信息管理系统，

保证客户身份信息采集的完整性和电子化管理的规范性。二是创建洗钱风险分级标准和工作机制。深入分析我行客户状况，从客户身份背景、交易情况、经营范围等多个维度出发，创新性地提出五大类32项具体的评级标准，在同业率先启动新受理客户和存量客户的洗钱风险评级工作，体现对客户洗钱风险的前瞻性关注和初级管理。三是完善可疑交易报告工作，建立重点可疑交易定期报告机制。其间，修订《可疑交易报告操作规程》，配套开发反洗钱系统功能，在系统内实现分析痕迹电子化、报送工作流程化，进一步提高可疑交易报告的工作效率。此外，出台《重点可疑交易报告操作规程》，创立重点可疑交易月度分析机制，并在归纳总结可疑交易特征基础上，推出重点可疑交易分析模板，对可疑交易情形描述及处理意见的合规性提出特别要求，逐步强化全行反洗钱报告意识，报告质量和调查分析水平也有明显提升。四是重视对反洗钱工作执行效果的监督检查。总分行按季度对基层反洗钱工作情况考核打分，强化反洗钱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同时审计部每年开展反洗钱专项审计，督促基层提高对反洗钱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制度执行力，为今后反洗钱工作的精细化管理奠定基础。奋勇的拼搏发展，坚毅的砥砺前行让北京银行的反洗钱工作血

肉丰满，也更加坚定了我们的前进方向与工作自信。

三、跨越提升（2014—2016年）

伴随着“三期叠加”的新常态与监管要求和力度的不断提高，以及我国在全球市场体系中面临的反洗钱挑战，我行从起步初始的“勤学”，砥砺前行的“苦干”，发展到新历史时期的“敢为”，实现了反洗钱工作的跨越与创新。自2014年起，我行坚持从自身实际出发，积极探索推进反洗钱综合化管理和内控建设，打造更为高效的反洗钱履职体系。一是认清形势，把握要求，推动反洗钱工作思路转变，确立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工作理念，将洗钱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研发投产七大类99条可疑交易自主监测规则，积极开展洗钱风险自评估和洗钱类型分析等工作，科学评估本行洗钱风险状况，为制度、流程、系统的优化升级提供依据。二是健全“三纵三横”网状反洗钱管理框架，提高反洗钱工作有效性。“三纵”是在总分支建立三级反洗钱管理架构，各层级均确定反洗钱领导机构和牵头部门，通过会议推动、制度完善、检查督促等形式，积极开展本机构的反洗钱工作。“三横”则是从牵头部门、业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反洗钱职责出发，建立以专业指导、业务管控、审计监督为主要内容的反洗钱

内控机制，实现反洗钱工作由纵向管理向横向扩展的发展态势。三是加大系统建设，推动反洗钱技术升级。历时近一年建设完成新一代反洗钱系统，集数据报送、可疑分析、风险评级、名单监控、报表查询、日常管理等功能于一体，显著提升反洗钱数据处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四是开展反洗钱宣传培训，深化反洗钱合规意识。我行每年定期组织反洗钱高管培训、岗位培训、认证培训等多种形式的专业培训，初步建成一支1600余人的具备反洗钱合规意识及实战能力的专业队伍。同时，我行积极践行反洗钱领域的社会责任，组织开展反洗钱宣传月等各类主题宣传活动，引导社会公

众加强自我保护意识，自觉远离洗钱活动，取得良好的社会反响。

十年风雨，弹指一挥间。北京银行反洗钱工作的十年发展历程，凝聚了北京银行几代反洗钱人不懈奋进的拼搏和孜孜不倦的努力，是城市商业银行反洗钱工作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的一个历史缩影。展望充满希望与挑战的未来，北京银行将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等各级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始终肩负对反洗钱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坚定的信心、不变的激情、扎实的工作，全力推动北京银行的反洗钱工作迈向全面和纵深发展的新阶段，为中国反洗钱事业与合规法治建设的新征程贡献力量！

湖北农信社四举措推进反洗钱工作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一、注重反洗钱宣传，是营造良好的反洗钱工作环境的重要手段

反洗钱工作并非是一个部门一家银行或一个机构就能处理好的，而是需要全社会、全行业全部参加的一项事业。只有不断对反洗钱工作进行宣传，提升全民对反洗钱工作的认识，促使全社会对反洗钱的重视，才能进一步有效遏制和防止我国洗钱犯罪活动猖獗的现象，因此反洗钱宣传工作属于反洗钱工作中的重要工作。

2016年，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积极组织全省农村商业银行开展反洗钱宣传工作，印发统一的反洗钱宣传手册，确保宣传的基调一致。各市县行利用自身网站、手机APP、微信平台 and 当地新闻媒体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不再局限于拉横幅和做展台。网络化时代，利用手机和电脑获取新闻资讯的客户群体数量庞大，因此在确保传统宣传渠道的前提下，更应该利用新的、更

快捷的宣传方式，扩大反洗钱宣传的影响力，让更多的人了解什么是洗钱，反洗钱的重要意义。

很多人都认为洗钱活动不会和普通人有任何牵扯，我们要做的就是管好自己就够了，其实远远不是这样。现在世界各国都把洗钱犯罪活动纳入重大犯罪事项，并很早就成立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欧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组织（EAG）、亚太反洗钱组织（APG），积极打击全球洗钱犯罪活动和恐怖融资活动。洗钱犯罪活动危及国家经济安全，影响正常的国际贸易往来并为恐怖活动提供了大量资金。如2015年我国地下钱庄涉及的洗钱案件中，其中一笔就涉及4100多亿元人民币。居民出国旅游时，各国都对进出旅客可携带的现金做出明确要求，避免大量不可控现金流的进出。可见洗钱和反洗钱事件随时都在我们身边发生，现在的反洗钱工作更需要全民的参与，积极打击洗钱犯罪活动，维护我国金融安全。

二、加强学习，是提升反洗钱工作能力的重要途径

反洗钱工作虽然属于需要全民参与的事项，但日常工作的重心应属银行业，各行各业的金融往来离不开银行，那么洗钱活动也就不会离开银行业，增强银行业反洗钱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提升个人道德水平将会对提升银行条线的反洗钱工作有显著提升。

2015年，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积极推进新反洗钱系统建设，加大系统分析识别可疑交易的支持能力，并多次组织全辖操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升了反洗钱条线人员的业务素质。各农村商业银行也多次组织学习，特别是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调查实施细则》、《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了重点学习。

2016年，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组织辖内反洗钱岗位人员及其他业务人员，参加反洗钱从业资格培训考试，参与人数近4000人，为历年来人数最多的一次。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为了全面提升各农村商业银行的反洗钱人员素质，要求各参与考试的人员积极学习，必须通过考试。

三、严格执行各反洗钱规章制度才能有效开展反洗钱工作

无规矩不成方圆，这是我们中国人常说的一句老话。反洗钱工作日常针对银行业而言就是要严格执行各项反洗钱规章制度。目前对银行业影响最深的莫过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前者规定了银行业需要报送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后者明确了银行业开户时的客户身份识别和日常的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的保存。现在这些制度的执行情况，已被银行业纳入了日常反洗钱工作检查的重点。2016年，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组织开展全省农村商业银行的运营大检查中，就有针对反洗钱业务的检查，通过不断地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问题，才能促进反洗钱业务的规范管理和制度的有效落实。

四、继续不断探寻新的反洗钱手段才能有效堵截洗钱犯罪

新的时代，科技日新月异，高智商犯罪层出不穷，利用科技手段进行的洗钱活动开始频繁发生，建立单独的有针对性的反洗钱数据模型应该是银行业当前的反洗钱工作重心。洗钱账户可能涉及的面极为广阔，各个账

户之间也可能没有直接的联系，单独部分账户在反洗钱人员的眼中可能是极为正常的交易，因此需要建立更大

的数据分析模型，针对现有出现过的洗钱案例，由系统进行分析，才能更准确地发现洗钱犯罪的线索。

第二篇

成长足迹

深化情报合作 加强信息共享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丁唯

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颁布实施已有十年。十年间国家反洗钱资金监测工作正遵循着《反洗钱法》的立法精神,沿着制度化、机制化、规范化道路向前稳步发展。作为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的一名工作人员,我见证了这一领域的诸多进展和可喜成就。

反洗钱资金监测的实质就是金融情报的收集分析工作。反洗钱资金监测包括报告接收、监测分析、线索移送、境外交流、分支机构互动等,都是建立在反洗钱可疑交易具有情报属性、反洗钱资金监测以情报为导向的基础上。金融机构报告可疑交易报告的过程,金融情报中心对可疑交易报告进行接收分析并形成线索移送的过程,执法机构对可疑交易线索进行核查等一系列的过程,不是一个单纯的行政事务性过程。在这些过程中,可疑交易线索的指向性、准确性等情报属性得以逐级精炼,“以情导侦”的情报功能得以发挥,防范和化解洗钱风险的情报目标得以明确。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金融交易特别是跨境交易和网络交易大量增加,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日趋上升。在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防范和打击恐怖、腐败、毒品、金融诈骗、非法集资等犯罪活动的过程中,金融情报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如何充分发挥金融情报中心的作用,有效提升反洗钱情报功能,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课题。在多年工作中我有两点体会和经验:一是金融情报中心和执法机构深化情报合作,二是应当大力推动反洗钱信息共享。

金融情报中心和执法机构要深化情报合作,才能使反洗钱情报得其所用。执法机构活跃在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第一线,对违法犯罪活动的整体威胁和最新动态有直观的把握,对各种犯罪活动的分布特征、打击要点有丰富的经验。而金融情报中心则接近金融体系和金融市场基础设置,对局部的和全局性的异常金融现象有敏锐的认识,对金融管理目标和政策有专业的理解。因此双方根据当前形势

和任务，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打击行动，能够在满足当前国家宏观政策需要的前提下，使金融情报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情报功能，契合形势需要，服务全局目标。2015—2016年，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与侦查机关联合开展多个专项打击行动，在地下钱庄、涉税违法犯罪等多个领域分析移送了一大批线索，并且在此基础上推动金融情报中心根据涉罪类型进行归纳总结，在典型犯罪特征和手法上加强研究，逐步构建专业化、模型化、类型化监测分析体系。

与执法机构深化情报合作的一个层次是可疑交易情报以线索或协查的方式向执法机构提供；另一个层次则是执法机构对可疑交易情报的核查情况向金融情报中心反馈。情报质量是金融情报机构安身立命之本。但情报质量的评估，特别是可疑交易线索质量的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执法机构的情报核查反馈。情报质量评估的目的在于发现和指导。通过评估情报质量的高低，发现可疑交易情报在生产、加工、流转环节存在的劣势和短板；可以将发现的问题转化为优化内部管理的推手，推动上层决策。

二是要加大反洗钱信息共享的力度。反洗钱情报的准确性不仅依赖于可疑交易报告，而且依赖于一系列相关的匹配信息。可疑交易判断的标准之一，是这项交易行为背后是否存在

违法犯罪行为，是否与危害国家经济社会安全相关。任何有组织有预谋的不法行为都不是孤立的，除了留下可疑交易信息之外，都有大量其他围绕活动目的产生的痕迹和信息。反洗钱情报除了收集可疑交易信息进行监测分析，必须辅以这些匹配信息，构建犯罪嫌疑行为的完整拼图，才能揭示洗钱分子背后的意图，发现并锁定违法犯罪行为。而缺少了这些信息，反洗钱情报的价值就会打折扣，情报功能无法有效发挥，情报目的就难以实现。

反洗钱监测分析所需要的相当一部分信息由国家职能部门根据履职需要收集整理。目前，实现信息共享已经有了较为充实的法律基础。在国家法律层面，《反洗钱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为履行反洗钱资金监测职责，可以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获取所必需的信息，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应当提供”。国务院于2016年9月印发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政务信息共享的基本原则，“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凡列入不予共享类的，必须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依据”。这些规定，都为反洗钱监测开展信息共享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持和法律保障。相信在不久的将来，信息共享和匹配工作一定会成为提升反洗钱情报价值的有力武器。

责任于心 服务于形

——记国寿网点柜面反洗钱工作心得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平市支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李晓玲

“竹色溪下绿，荷花镜里香”。又是一年好时节。与《反洗钱法》的相识相知已近十年。正如歌词里所说的“十年之前，我不认识你”、“十年之后，我们是朋友”。回首往昔的点点滴滴，从最初的懵懂、迷茫、困惑到如今的专业、淡定、有条不紊，我和《反洗钱法》共成长，收获颇丰，感悟多多。当今的洗钱活动日趋于多元化、隐蔽化、网络化，“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日益严峻的形势对我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反洗钱工作也愈加任重而道远。公司网点柜面是各类业务入口的“第一关”，是洗钱风险识别的重要关口。作为中国人寿基层网点柜面的一名带班负责人，总结多年反洗钱工作经验，深悟做好日常反洗钱工作需要“四有”精神，即防范洗钱要“有口、有眼、有耳、有心”，做到“时时、处处、人人、事事”。长此以往，才能有效打击洗钱犯罪，营造和谐社会。

“有口”是指不能仅仅借助于拉

横幅、摆展板、灯箱滚、电视播、杂志登，更需要借势于新媒体的信息化、智能化优势，上微博、上微信、上公众号……“口子”要多一点，渠道要宽一些，形式要多一些，内容要精彩一点。用喜闻乐见的形式吸引广大群众，变生硬说教为无痕引导直至最终欣然接受。

“有眼”要求我们柜员在日常的工作中，要擦亮双眼，用一双慧眼将错综复杂的业务分辨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坚决不让“黑”的洗成“白”的。这就要求我们要“下苦功”。不仅日常的反洗钱工作内容要了然于心，也要多了解当今新形势下洗钱的新动态、新手法、新案例，多学习银行、证券等其他金融部门优秀的反洗钱经验，以满足需求。“知之必好之，好之必求之，求之必得之”。熟练掌握反洗钱专业技能，慧眼识别各种洗钱风险，让洗钱分子无处可遁。

“有耳”是指在与客户接触的每一环节，都要注意聆听，善于捕捉每

一个风险点。客户的行业清楚了？职业清晰了？收入明了啦？退保原因有存疑？……竖起双耳，全情投入，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有耳”，还要求我们要虚心听取客户对反洗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由此努力探索反洗钱工作开展的新思路、新举措。

“有心”是指要用心做好反洗钱工作。洗钱分子无孔不入，这就要求我们要有“1%的错误会带来100%的失败”的谨慎之心、“物有甘苦，尝之者识；道有夷险，履之者知”的吃苦之心、“易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的创新之心、“致广大而尽精微”的细心、“一日一钱，十日十钱；绳锯木断，水滴石穿”的恒心。除了练就一双“火眼金睛”，更要常常思考工作中是否存在疏忽，如何做到更好更完善，让反洗钱工作“滴水不漏”。

“时时”是指反洗钱工作要贯穿于业务操作的始终，甚至有所超前。

“兵马未动，粮草先行”，以体现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性。反洗钱工作执行得好坏，将直接影响到公司未来能否健康、良性、有序地发展下去。得控则强、失控则弱、无控则乱，建立完善的反洗钱体系，是完善和实现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强化管理、防范风险，从而加大企业市场竞争力的有效手段。漠视洗钱，表面上看省时省

力省心，结果却只能是“盲人戴眼镜——假聪明（假充明）”，害人害己害公司害社会。我们在日常工作中要时时紧盯重点人、重点事、重要风险点，分类为“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客户尽职调查、对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作深入分析。对业务中承保、保全、理赔等各个环节，都需要把好“入口关”和“出口关”，诸如：个人客户的财务状况、经济来源、投保目的、退保动机、保费交付方式、保险金的归属……每个涉及可疑的风险点，我们都要高度关注。提高敏感度，做好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的审核监督。像啄木鸟对虫子深挖不放，我们也要拿起刀子，剔骨疗伤，对风险隐患“望闻问切”，充当“保健医生”。即“治未病、防未病”，将各风险点扼杀在萌芽中——勿饥渴而挖井，宜未雨而绸缪。

“处处”是指在各业务环节要全方位管控，杜绝洗钱分子钻空子。与业务存在的空间同步，全方位管控，不留任何死角，不积余尘。寿险公司作为特殊的金融企业，具有高风险性，各种规章制度是寿险公司管理的基础工作，离开了各项制度，寿险公司的管理则是无本之木，无源之水，反洗钱就成了一句空话。比如新单环节。我们知道，销售人员以“业绩论英雄”，他们驰骋战场，叱咤风云，

而作为公司默默无闻的后援人员，我们除了做好有力的助飞服务，还要以和谐之音、合作之心、同理之情与各级业务部门进行有效沟通，让他们由被动配合反洗钱转变为主动做好反洗钱，以达到既促进公司业务又好又快健康发展，又能有效防范风险，筑成一道坚固的防火墙。比如，如火如荼的“开门红”，销售部门会潮水般涌进大量的新单、大单。POS刷卡、实时代扣、转账等各种交费方式，需要我们细心排查，是否存在风险点？有无销售人员或第三方代缴保费、是否有现金交易？五花八门的职业，是否进行规范告知、填写、录入？保费来源是否合法？这一切的排查工作，如果离开了销售伙伴的主动配合，难以完成。

“人人”是指上至管理者，下至每位员工，都要参与反洗钱。反洗钱人人有责。洗钱分子可是“孕妇走独木桥——铤而走险”，今天你不抓反洗钱，明天洗钱来烦你。你抓、我抓、大家抓，誓让洗钱无处藏；你防、我防、大家防，不给洗钱留漏洞。人人要摆脱以往“宽松软”——放任洗钱行为滋生蔓延，而是要创造“严紧硬”的氛围。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一亩三分地”，谁也不能“撂荒

地”，制度到人，责任到人，落地践行。见微知著，由表及里，抓个性把共性。

“事事”是指事无巨细，大小业务均要防范洗钱风险。因此，小细节要反洗钱，大业务更要防，无以规矩不成方圆。洗钱风险不分大小，一切经营管理活动均要防范洗钱风险，没有例外与“个案”处理。合规人人有责，合规创造价值。正所谓，大节不可失，小节不可纵。关键岗位责任大，防范责任我担当。面对反洗钱工作，我们要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经常抓、抓经常、抓出成效、抓出习惯——复杂的事情简单做、简单的事情重复做、重复的事情习惯做、习惯的事情快乐做、快乐的事情创新做。

“逆行活鱼，顺行枯叶。”每个人都像一条鱼，活在这片叫“生活”的海洋之中。这片海洋，并不只有风平浪静，海鸟翔游的美好，也会有不期而至的风浪、暗流。面对日益严峻的反洗钱环境，我们国寿员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为准绳，责任于心，服务于形，集众人之智，行务实有效之措；举全员之力，筑国寿合规长城！

我与反洗钱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五一路支行 成舒

一、初相遇

我是一名银行的小柜员。五年前走上工作岗位，我的师傅在教会我一堆交易码后，告诉我还有一项重要的工作，那就是反洗钱。

“什么？反洗钱？”我不懂，“钱是可以用水洗的么？我们为什么又要反对洗钱呢？”师傅听了哭笑不得，让我先去看看《反洗钱法》。

于是我知道了反洗钱的那些事儿。洗钱是一种犯罪，它是指将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或者其他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通过各种手段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使其在形式上合法化的行为。通俗地说，就是将“黑钱”清洗为“白钱”的违法犯罪行为。原来它洗的是“不义之财”，让罪恶穿上合法的外衣招摇过市，从而让罪恶更加猖獗。这颠倒黑白之事，我们何以容忍？何以不反？

二、心相惜

正义心爆棚过后，我又开始纳

闷了，我们怎么“反”？《反洗钱法》里提到，反洗钱是政府动用立法、司法力量，调动有关的组织和商业机构对可能的洗钱活动予以识别，对有关款项予以处置，对相关机构和人士予以惩罚，从而达到阻止犯罪活动目的的一项系统工程。“这是一项工程！”果然没那么简单。

师傅娓娓道来，这反洗钱工作既有宏观的一面，也有微观的一面，它既涉及理论，又涉及实际；它既涉及监管当局，又涉及金融机构，它既涉及法律，又涉及政策；它既涉及国内，又涉及国际；它既涉及标准；又涉及标准的执行；它既涉及反洗钱业务，又涉及各种金融业务，还涉及科技手段……其中任何一个方面都值得人们去深思和研究。你以前没有接触过它，觉得它很远，但是从现在起，当你成为一名银行工作人员，反洗钱就在你的身边，切不可掉以轻心。

师傅拿给我一些有关反洗钱的案例，这一看之下甚是惊愕，反洗钱的类型多样，犯罪分子的手段又是那么复杂、专业：他们大多是利用金融

机构、地下钱庄、虚假投资、赌场、投资房地产、珠宝等方式将诈骗、走私、贪污、受贿、侵占、制贩毒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获取的赃款进行转移。

被利益之眼蒙蔽，犯罪分子挖空心思洗钱，危害我们金融体系的稳健运行，而我们则不能无动于衷。可是我只是一个柜员，我该怎么办？

三、行向之

师傅告诉我反洗钱的三大核心义务：第一，客户身份识别，也就是我们要对到我们银行办业务的客户身份进行识别，要求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不得对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而且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可疑或失效的，应重新识别。第二，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保存，就是客户身份资料在业务关系结束后、客户交易信息在交易结束后，应当至少保存五年；而且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客户身份资料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客户身份资料。第三，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就是每天及时上报我行的反洗钱系统上报大额和可疑交易。

于是从那时起，这些工作内容已伴我至今。

每天早上坐在电脑前，我一定会先打开反洗钱系统查看。似乎在众多的交易里发现洗钱的蛛丝马迹，就像

侦探在破案一般有趣。我想，我在这一个字一句的分析和鼠标的点击中，找到了一种荣誉感：为了保护金融体系的安全，为了维护金融机构的信誉，为了稳定我国正常的经济秩序而战！

四、思更远

每年，人民银行、分行都会组织多次反洗钱培训。法律合规部的主管告诉我们，反洗钱是一项“时髦”的工作，因为全世界都在做这项工作。然而我国反洗钱起步较晚，在立法及监管方面还存在不足，全社会反洗钱意识还较为薄弱。我国商业银行反洗钱更是缺乏经验，在前进道路上还存在诸多问题和难点。

然而，我们从来都是迎难而上的。2016年6月，我行的反洗钱新系统上线，它强大的数据分析、整理功能，为我们有效地辨别洗钱犯罪提供了良好的工具。而作为一名一线员工，把基础、简单的工作做到位，就是反洗钱这架运行中的战斗机上最有用的零件！对此我对我们的日常反洗钱工作作出以下几点总结：

第一，最重要、也是最基础的就是“了解你的客户”。了解支行周边的社会环境、客户群体，了解他们需求的同时，发现可疑的洗钱线索。这项工作需落实到日常业务的流程中去，例如建立完整的客户信息，及时维护客户预留电话、地址、职业等，

尽力做到详尽、真实。

第二，反洗钱应该把好柜面关，作为一名前台柜员，我们应该严格按照柜面业务的操作规定，例如客户在开立银行账户时，必须对客户的信息进行准确地核实，通过对身份证的联网核查，识别证件的真伪。通过对照照片的仔细观察确定是否为客户本人。在代办业务中应该严格按照行内规章制度，如是否需要和本人核实，是否需要电话核实或是本人前来。对客户信息不完整，系统内有提示的需要补充，以防虚拟账户和客户被洗钱者利用的事件发生。

第三，积极配合中国人民银行的反洗钱工作，及时准确地向人民银行及相关管理部门提供所需要的大额支付和可疑支付的信息。大额交易2个工作

日内完成，可疑交易6天之内上报。严格审核校准上报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加深对客户的了解。

第四，柜面的一线员工要利用与客户直接面对面的机会，向客户宣讲反洗钱的重要性，让“反洗钱”成为全社会合法公民的共识。

反洗钱是一个长期坚持的工作，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性以及洗钱犯罪的多样性和隐蔽性，注定了反洗钱工作需要长期的坚持不懈，需要持之以恒的记录与整理。同时，反洗钱是一项巨大的工程，需要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共同协作。我相信随着我国反洗钱体系的完善，我们会做得更好，更彻底地打击犯罪！

反洗钱，我在行动，我们在行动！

我与反洗钱的不解之缘

中国人民银行滨州市中心支行 孙玉磊

2003—2006年，我先后在人民银行滨州市中心支行货币金银科和外汇管理科兼职人民币大额现金管理和外币大额、可疑支付交易监测工作，算是与反洗钱工作的初缘。2006年，人民币与外币整合，反洗钱工作归口会计财务科统一管理，根据工作需要，我从外汇管理科调至会计财务科专司反洗钱工作。直至2015年，人民银行滨州市中心支行内设职能部门调整，人随业务走，我又来到了反洗钱科。就这样，一路追随着反洗钱的足迹，我与反洗钱共成长，结下了13年的不解之缘。如今，迎来了《反洗钱法》颁布实施十周年。我作为反洗钱战线上的一名老兵，有幸亲眼目睹了我国反洗钱事业十多年艰辛曲折的发展历程，置身其中，感到无比的自豪与幸运。

一、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

自2003年人民银行承担我国金融业反洗钱组织工作到2007年《反洗钱法》颁布实施，人民银行经历了一段孤军奋战、处境尴尬的时期。当时反洗钱工作执法依据除了全国人大制定的《刑法》和国务院制定的《个人存款实名制》之外，只有人民银行制定的“一规定、两办法”。由于反洗钱法律框架的缺失，工作机制的不理顺，使人民银行处于孤军奋战和“法规冲突”这一法律困扰的尴尬境地¹。在此期间，我先后兼职人民币大额现金管理和外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工作，深切地感受到了人民银行反洗钱职能的严重弱化和工作效率的低下，反洗钱工作就像一个先天不足的

¹ “一规定、两办法”只对金融机构具有约束力，对其他国家机关部门没有约束力，其他机关没有有效参与反洗钱工作中；《商业银行法》的“为储户保密原则”与“一规定、两办法”规定的“金融机构提交大额可疑交易报告”相冲突。

婴儿，蹒跚前行。

国际上，我国也面临着复杂严峻的反洗钱形势。2001年，美国“9·11”事件发生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大国，高举反洗钱大旗，以反洗钱之名，行维护其政治、经济利益之实。当时，我国在国际反洗钱工作中几乎没有任何话语权，参与反洗钱国际合作不充分，金融机构也不能跨出国门，反洗钱成为制约我国金融走出国门，参与国际竞争的一道门槛。

低效尴尬的国内环境，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使得《反洗钱法》的出台，呼之欲出，成为历史的必然。2007年1月1日，期盼已久的《反洗钱法》正式颁布实施。《反洗钱法》的诞生，填补了我国反洗钱法律的空白，开启了我国反洗钱工作的新纪元，成为我国反洗钱史上的里程碑，我国的反洗钱事业由此揭开了新的篇章。

二、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海无涯苦作舟

我来到会计财务科后，面对30多家反洗钱义务主体，看着频繁出台的一系列反洗钱法律法规，我感到了前所未有的工作压力。面对种种困难，我没有退缩，渐渐地从一开始的心浮气躁、茫然无措中静下心来，开始思考如何打开反洗钱工作局面？“打铁还须自身硬”。只有学好反洗钱法

律规章，提高自身能力，才能更好地监督和指导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经过认真的思考，我决定从学习反洗钱法律法规入手，把反洗钱法律法规背熟弄懂。然而现实是，面对一条条反洗钱法律法规条文，已近不惑之年的我，要想弄懂背熟，感到有些力不从心。一些条文花了九牛二虎之力，好不容易记住了，第二天就印象模糊，甚至会忘得一干二净。为了弥补年龄大、记忆力差的劣势，我首先将法规条文逐字逐句地诵读，然后翻阅《反洗钱法解读》等辅导书籍帮助理解，增强记忆。白天工作忙，没有时间学习，我就给自己规定，每天清晨5点起床学习，晚上学到十一点钟。功夫不负有心人，不到一个月的时间，我就熟练地掌握了反洗钱法律法规，有些条文甚至能一字不差地背诵下来，为今后的反洗钱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并且在2010年人民银行系统（山东辖区）反洗钱劳动竞赛中，获得了滨州市唯一的一个二等奖。

三、知了高唱无人理，桃李不言下成蹊

《反洗钱法》颁布实施后，保险业、证券业金融机构被纳入履行反洗钱义务主体，辖内被监管金融机构扩展至近40家。当时，反洗钱工作千头万绪，下通知开会、报表、报告、印

发文件等是经常性的工作。由于大部分金融机构，特别是保险业、证券业金融机构还没有充分认识到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性，反洗钱意识不强，积极性不高，甚至个别单位没有专职的反洗钱工作人员，打电话三遍五遍找不到人是常有的事，即使找到人，也需要三番五次地催促才能完成。面对繁琐冗杂的工作，每次打完电话后，我都感到筋疲力尽，嗓子干涩，一句话都不想多说。

转念一想，反洗钱工作在人民银行和金融机构虽然是监管者和被监管者的关系，但绝不是对立关系，而是反洗钱同一战线上的战友关系。如何打开局面，提高金融机构的积极性，主动配合我们的工作？显然仅靠高大上的说教，整天板着脸孔发号施令是行不通的。多年来的工作经验告诉我，与金融机构做好沟通，加强培训，提高认识，不失为一种好的办法。针对金融机构白天工作忙的特点，我利用晚上的时间，举办了十多场反洗钱知识培训。每当我看到他们因忙碌了一天而略显疲惫的身影，仍然坚持认真听课的样子，我的劳累，也瞬间烟消云散。精诚所至，金石为开。通过培训，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热情空前高涨，工作效率也大大提高，无论是下一个通知、取一份文件，还是报一个报表、写一份报告，金融机构都能够及时地完成任

四、为伊消得人憔悴，衣带渐宽终不悔

2006年7-8月，我被分行反洗钱处抽调，参加了对兴业银行济南分行、建设银行临沂分行、烟台恒丰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当时，还没有开发反洗钱现场检查系统，面对海量的交易数据，只能依靠人工手段，一笔一笔地分析、甄别资金交易是否可疑。由于现场检查时间紧，任务重，为了按时完成检查任务，我和同事经常熬夜到晚上的一两点钟。一天下来，累得头昏眼花，连我这个一向自认为身体很好的人，也觉得有点吃不消。记得对烟台恒丰银行开展现场检查工作，一周下来，就有两名女同事累得病倒了。但她们仍然坚持带病工作，直到检查结束。时至今日，她们这种顽强的精神仍在激励着我。现场检查工作，虽然辛苦劳累，但留给我回忆更多的还是完成任务后大家在一起时的快乐情景。

非现场监管报表，是上级行掌握和了解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情况的重要信息资料，报表内容包括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可疑交易报告等十张报表。时间短，任务重。每到季末，只能依靠人工将400多张报表一张一张地导入系统，费时费力。每次报完表，都需要3~4天的时间，消耗大量的精力。我主动找到科室负责人，提

出开发非现场监管报表汇总系统，实现自动汇总报表的想法，并得到了领导的大力支持。通过与科技人员的沟通论证，项目很快被确定下来，于是开始了长达两个多月的研发工作。我认真分析每张报表的特点和要求，苦苦寻找着数据之间的逻辑钩稽关系和计算方法。有时为了验证一个公式的正确性，需要十多次的测试。为了加快进度，我们主动放弃周六、周日的休息时间，加班加点地干。时间在紧张的忙碌中悄然过去，系统开发也进入了更为紧张的收尾阶段，我每天都沉浸在报表导入和汇总的测试工作中。就在这关键时刻，远在上海读书的女儿打来电话说：“我感冒了，发高烧，头疼得像要裂开一样，浑身没有一点力气……”我妻子在一家商业银行支行干负责人，每天也是忙得不可开交，肯定无法照顾孩子。再想到自己眼下的工作更是不能离开，我一咬牙，对孩子说：“爸爸工作正忙，你自己先到医院去看看好吗？”听到孩子无奈地挂断电话，我的心猛得一颤，像刀割一样。我放下电话，继续投入系统测试中。经过50多天的努力，反洗钱非现场监管报表汇总系统终于研发成功，400多张报表的导入、汇总，

由原来的3天缩短至不到半个小时，工作效率和准确性大幅提高。我行和济南分行反洗钱处的有关领导对该系统都给予了充分的肯定，本人也荣幸地被济南分行评为2007—2011年度反洗钱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五、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2016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也迎来了《反洗钱法》颁布实施十周年。在我国经济发展下行压力增大，企业生产经营步子放缓，银行信贷资产不良率不断上升的大背景下，地下钱庄、电信诈骗、网络赌博、走私贩毒等洗钱上游犯罪依然猖獗。国际上恐怖犯罪形势日趋严峻，少数敌对势力也正虎视眈眈，伺机破坏和侵蚀我们改革开放的发展成果，我国正面临着一种前所未有的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反洗钱形势。做好反洗钱工作，维护金融稳定，遏制洗钱犯罪及其他相关犯罪，更具有特别重要的现实意义。反洗钱，任重而道远。作为一名基层反洗钱工作者，我要立足于本职工作，依法行政，严格监管，与反洗钱同人一道，在新时期反洗钱道路上，且行且努力着……

相伴十年 反洗钱在你我身边共发展

桐乡农村商业银行屠甸支行 周佳婷

三年前，反洗钱这个名词对于我来说，是那么的陌生，作为一名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的普通职员，既觉得洗钱离我是如此遥远，也不认为自己的工作与反洗钱有什么关系。而今，反洗钱，一个再熟悉不过的词，天天都在与它打交道：客户身份识别、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识别与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这些都是我要做的工作。

记得我刚从事临柜工作时，当主管告诉我资金金额在人民币五万元以上，外币等值一万美元以上都要做联网核查，而且要询问资金来源和用途。对于外币的存取业务，一定要询问客户来源，超过次数或金额的存取一定要客户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等要求的时候。我那时很纳闷，做这些有什么用呢？后来我陆续参加了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风险部组织的各类反洗钱培训，完成了人民银行总行的网络在线培训，并通过了网络考试，同时在与其他行的工作交流中学习了其他行的反洗钱经验，才逐步了解到。

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常见的洗钱途径涉及银行、保险、证券、房地产等各种领域。而银行作为资金存储、转移和融通的主要机构，在现代经济社会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由于银行在资金方面的天然属性，使洗钱分子想方设法利用银行存放、归集和转移犯罪所得和收益，通过放置、离析、融合三个阶段将其变成表面上看似合法的资产或收入。因此，银行成为反洗钱系统中不可缺少的防线。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在为金融行业的腾飞插上了翱翔的翅膀同时，同时也给各家金融机构带来了严峻的考验，洗钱犯罪活动逐步出现了智能化、隐蔽化的趋势。因此，打击洗钱活动，保护金融行业有序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成为我国一项重要的战略决策。2007年《反洗钱法》的

颁布实施，从法律上确立了中国现行的反洗钱行政管理体制，明确了金融机构的反洗钱义务。随后，为有效履行反洗钱职责，中国人民银行相继颁布了《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在反洗钱工作的道路上十年风雨兼程，方法在进步、技术在提高、成绩在提升……十年来，我行沿着《反洗钱法》设定的脉络，在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严格监管和悉心指导下，反洗钱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我作为一名基层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工作人员，也在不断的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分析等反洗钱日常工作的历练中逐步增强了对反洗钱工作的认识、提升了反洗钱工作能力。

一、夯基础，反洗钱意识不断增强

反洗钱是法律赋予金融机构的义务，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是促进银行业务健康发展的保证，更是维护金融秩序稳定的客观要求。几年来，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一直坚持开展反洗钱教育，培养了反洗钱人人有责的工作态度，在日常工作中注重加强对于临柜人员的反洗钱业务培训，让其在办理业务时时时刻刻做到把自己

的这一关。“了解客户”是第一步，在办理业务时认真审核客户身份，做好客户身份识别，杜绝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假名客户，把好第一关。意识先行，方能行有所效。

二、广宣传，公众反洗钱认识加强

现今，反洗钱活动日益趋多，并且在向智能化、多样化发展，很多公众对反洗钱了解甚少。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积极响应人民银行号召，开展各种反洗钱宣传活动，普及公众对《反洗钱法》的认识。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尤其注重深入农村进行反洗钱宣传教育的投入，组织进行反洗钱宣传，使农村的农户更多地了解反洗钱知识和反洗钱的重要性，充分利用自身网点多、人员多、覆盖面广的优势，向广大群众宣传洗钱活动对社会的危害性。使反洗钱工作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让客户自觉遵守金融机构的反洗钱规定，按规定办理个人业务，从而逐渐形成全社会支持理解反洗钱工作的氛围，为反洗钱法规制度的有效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三、重实效，反洗钱体系不断完善

十年来，经济快速发展，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体系也不断完善。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以《反

洗钱法》为依据，以人民银行监管要求为向导，以自身反洗钱内控体系建设为基石，稳健有序地开展反洗钱工作，并逐步形成了我行风险为本、一体化义务履行的反洗钱工作体系。十年来，我行结合法规要求和自身业务实际，制定了行之有效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以及反洗钱业务学习制度和违规违纪操作处罚制度，配备素质较高的管理人员，制订严格的工作职责，增强反洗钱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反洗钱技术不断改进，运用科学技术，从人工测评到系统自动评分的客户风险等级划分，从被动报告到主动侦测可疑分析，逐步提升了反洗钱

工作效率。

反洗钱工作是对客户根本利益的切实保护，是维护国家经济金融秩序、打击洗钱犯罪的重要举措，需要金融机构与广大客户的共同努力。这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系统工程，任重而道远。我们作为一名金融机构反洗钱条线的工作人员，要继续提升对《反洗钱法》的认识，不断提升自身的业务能力，在业务过程中加强监督，同时更大范围更深入地开展反洗钱宣传活动，切实担负反洗钱监督员、操作员、宣传员的职责，为我国反洗钱工作体系的不断完善贡献自己的力量。

与《反洗钱法》共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丽水碧湖支行 周芬芳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是为了预防洗钱活动，维护金融秩序，遏制洗钱犯罪及相关犯罪而制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6年10月31日通过，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转眼间，《反洗钱法》已经颁布实施了十年，这其中也包含了我在农业银行工作的所有时光，可以说，我是同《反洗钱法》共同成长的一代银行员工。

记得2009年刚刚参加工作的时候，我对于反洗钱工作可以说是异常陌生，不仅对于这部已经实施了近三年的法律一无所知，甚至不认为这项工作与我的柜面工作有何种关联。作为银行储蓄柜员，我每天的工作不外乎存款、取款、转账、汇款、开卡等，在这期间我从未感受到自己对于反洗钱工作开展的作用。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工作岗位的变更，我越来越觉得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性。

在柜面工作一年半的时间后，我调到了对公及贵宾业务岗，开始接手

反洗钱的预警排查等工作。在调岗之前，我特意利用业余时间学习了《反洗钱法》的相关内容。《反洗钱法》总则第二条指出，所谓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的相关措施的行为。在初读这句话时，毫不夸张地讲，我的反应可以用惊讶来形容，因为我从来没有想过原来这三个字包含了如此多的内容，原来这部法律如此重要。我突然想到在入行之初学习的有关个人及对公类账户开户的制度有这样的要求：坚持“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将客户身份与交易特征、资金用途和交易对手等结合起来，充分利用客户留存的开户资料、联网核查、身份识别、客户风险等级分类、贷款等资料以及互联网、公安、工商、税务、征信等一切外部资源获取更详尽的客户信息。直

到此时我才恍然大悟，原来反洗钱与我的工作一直以来都是息息相关的，我们每天办理的每一笔业务都与它有关。

2016年年初，我在网点大堂接待了一位贵宾客户，因其伯父在医院住院需要报销医药费，他要求为其伯父代理开立一张银行卡。经过询问得知客户自己的身份证遗忘在了温州家中，因此只携带了其伯父的身份证原件。我告知客户没有代理人身份证不能代理开户，客户因伯父身体不便情绪有稍许激动。我在安抚客户的同时耐心地向他解释，根据《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代理他人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的，金融机构应要求其出示被代理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进行审核，并登记被代理人和代理人身份证件信息。对不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不使用本人身份证件上的姓名的，金融机构不得为其开立存款账户。这项规定也是为了防止存款人的客户信息被不法分子盗用进行洗钱等违法行为。客户在了解情况之后，对我们的做法表示理解，并表示等拿到身份证后再前来办理。

在每天的工作中，我深刻认识到了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性，对于如何做好反洗钱工作也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在日常工作中，我认为可以抓住以下两点：第一是制度，第二是执行。因为对于每一项业务来说，制度

是执行的基础，执行是制度的保证，反洗钱工作也不外乎如此。国家现有的有关反洗钱工作的法律法规已经较为完备，如我们今天所讲的《反洗钱法》，以及各个机构以它为核心制订的《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反洗钱内部工作职责规定》等各项管理办法，因此对于银行业从业人员来说，执行与宣传才是重中之重。只要我们每一个岗位的员工都认真执行相关制度，用心向客户宣传反洗钱的重要性，一定可以最大限度地控制洗钱活动，保障存款人资金及账户安全。当有客户质疑为何往自己的账户中存入五万元以上金额都需要出示身份证时，我们可以告诉他，这样的制度是为了防止您的存款账户被不法分子利用或者在被利用后可以更好地追踪；当有客户咨询为何代理办理银行卡需要电话核实及本人激活的要求时，我们可以告诉他，这样的要求是为了保障您在身份证不慎丢失的情况下不被不法分子盗取用于洗钱活动；当有客户感慨在银行办理业务手续实在过于繁多，我们可以告诉他，我们银行所有规章制度的出发点都是为了保障存款人的利益，保证您的资金不被盗用以及协助公检法等机关追讨犯罪分子违法所得。当制度保障与执行宣传双管齐下

时，我相信反洗钱工作一定能够更好地开展。

从2006年到2016年，是《反洗钱法》从开始到完善的十年，是我参与反洗钱工作从未知到熟知的十年，也是我与《反洗钱法》共同成长的十年。在今后的第二个十年、第三个十

年，无论我的岗位如何变换，我都将以《反洗钱法》为中心，结合工作实际，确保每一笔业务每一个流程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为反洗钱工作作出自己一份小小的贡献。

顺应时代变革 做合格反洗钱战士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法律与合规部 陈丰其 颜孜怡

作为中国银行反洗钱工作人员，我们对反洗钱工作有着一种特殊的情感和体会。2002年，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要求，我们就开始进行手工填写大额交易报告。当然，当年接受人民银行举办的反洗钱培训时，洗钱还是一件新鲜事。然而，时过境迁，尤其是《反洗钱法》颁布十年来，“反洗钱”一词从高冷变为热门，从“不为人理解”到“主动防范”，从“规则为本”到“风险为本”，从兼职做到专门部门管控，反洗钱工作已成为金融机构最为重要的合规工作。我们有幸经历了这场变革，体会了改革的阵痛，也感受到反洗钱工作对经营环境和社会环境的重大影响。作为反洗钱工作战线的一员，我们也因反洗钱工作开阔了视野，历练了技能，感受颇深。

一、履行社会职责，反洗钱工作人员必须努力成为多面手

如果用一种类似的职业来形容反洗钱工作，非“侦探”莫属，每天与

各类犯罪行为“接触”，发现线索，报告线索。反洗钱工作有时细如牛毛，有时触动国家外交，有时如会计师般审查数据，有时又如心理咨询师般分析犯罪动机，有时需要天马行空的想象，有时需要按部就班的检索，每天的工作总在不同模式下切换，挑战知识储备，考验心理承受能力。

作为国家反洗钱布局的重要一环，银行承担着防范风险、举报可疑、维护金融秩序的社会义务。反洗钱工作常常会触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很多异常交易涉及面广，牵涉人员众多，身处其中感觉到身上的担子越来越重，但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也油然而生。

为了做好反洗钱工作，我们需要各类知识和技能：银行个人金融业务、贸易融资业务、公司授信业务是基础，信息技术知识是工具，数据挖掘方法是利器，身体健康是革命的本钱，只有把自己武装到位才能成为一名合格的反洗钱战士。

随着反洗钱国际形势不断趋严，

反洗钱工作内容已经由遵守国内监管规定发展到符合国际监管要求，作为反洗钱工作人员，我们需要关注国际监管要求，了解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以敏锐的触觉发现风险，提示风险，让自己的知识技能国际化。

环境不断变化，我们唯有武装自己才能以不变应万变，处变不惊，在知识爆炸、制度革新的过程中持续发力。

二、迎接创新社会，反洗钱工作人员应当培养前瞻思维

2012年，FATF提出了反洗钱“风险为本”管理原则，同年人民银行发布了《支付机构联网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也正是从这一年开始，传统银行业务与互联网金融不断发生碰撞，作为银行反洗钱岗位人员，挑战接二连三。

为了适应互联网金融与银行业务的融合，有针对性地为业务部门提供反洗钱防控措施，我们开始尝试各个支付机构推出的支付工具，支付宝、百付宝、网易宝……从注册到交易，从密码找回到预留电话修改，所有可能出现风险的环节逐一操作，发现风险点，找到防范手段。如何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如何控制支付环节风险、如何追索资金来源、如何抓取可疑线索，这些问题在不断地尝试和业务实践中变得明确。

尽管与互联网公司的合作洽谈是一件很伤脑的事情，但在日趋深入的了解过程中，我们从抵触到包容，从包容到学习，在学习中拓宽了思路，也因此提升了处理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技能。鉴于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很多业务属于金融业务的创新，接受挑战并完成挑战使反洗钱工作极具刺激。反洗钱岗位人员需要顺应时代变革的趋势，不断更新自己的知识，关注电子产品，支付技术，社交媒体，用前瞻思维看待目前的业务，用创新思维防范风险。

金融领域的创新层出不穷，我们需要保持一颗好奇心，保持一种学习的心态，早跨出一步，在新的制高点思考问题，解决问题，促进业务发展。

三、走出国门发展，反洗钱工作人员须树立“孰严”合规标准

反洗钱发展的前几年如履薄冰，各种政策管控推进阻力不断，但最近几年，反洗钱工作步入了快速发展的轨道，这让在反洗钱岗位上奋斗了近十年的同志颇为振奋。我们抓客户基本信息、抓客户身份识别、抓可疑交易报告，通过培训宣导不断提高管理人员、基层员工反洗钱意识，通过报送可疑交易线索为公安机关提供有价值信息，充分发挥反洗钱工作对业务发展的积极作用，使之成为金融机构

稳健发展的基石。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走出国门，企业在境外生存和发展离不开国内金融机构的支持，也离不开与境外金融机构的合作。反洗钱合规是目前摆在国际银行和跨国公司面前的一个槛，如何确保跨境业务合规、如何提供符合国际监管要求的服务是银行未来需要着重考虑并切实落实的工作。中国银行作为全国国际化程度最高的银行，已经站在国际监管的高度制定业务标准，利用海外分支机构了解当地政策的优势

不断完善反洗钱合规标准，通过对客户的正面引导提高交易透明度和尽职调查有效性，以“孰严”标准开展国际业务，让反洗钱控制环节成为业务环节的一环，为业务发展保驾护航。

反洗钱工作任重道远。作为反洗钱战线的人员，我们将秉承从事反洗钱工作的初衷，从基础做起，从小事着手，夯实基础，厚积薄发。期待下一个十年，我们的反洗钱制度会更完备，我们的经营环境会更合规，我们的辛勤工作更有社会价值。

无悔 我十二年的反洗钱历程

中国人民银行敖汉旗支行 祁秀莲

2005年，因工作需要，我调整到支行综合业务部业务主管岗位，同时兼岗支行反洗钱管理工作。时光荏苒，岁月如梭，转眼间，在县级人民银行反洗钱管理工作岗位已十二年有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颁布实施十周年之际，我感慨万千，在反洗钱岗位上所走过的历程又一目了然展现在眼前。

一、整章建制 苦学法规

2003年底，《中国人民银行法》赋予了人民银行履行反洗钱职责，国务院也明确授权人民银行负责承办组织协调国家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2004—2005年，反洗钱工作在我国总体上处于起步阶段；2006—2007年，我国反洗钱相关法规制度陆续出台并实施。清楚地记得，刚刚从事反洗钱管理工作的我，反洗钱工作的主要内容就是整章建制、建立健全辖区反洗钱工作合作框架，学习出台实施的反洗钱法规制度。为促进辖区人民银行反洗钱岗位人员尽快

学习掌握反洗钱法规知识，2007年8月，人民银行赤峰市中心支行举办反洗钱法规知识竞赛，我与支行另外一名参赛人员，在工作之余勤学苦背，理解领会，努力使枯燥无味的反洗钱法规知识铭记在脑海中，辛勤的付出得到回报，那次竞赛，我们为人民银行敖汉旗支行捧回全市团体第二名的奖牌，也为我日后的反洗钱管理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二、现场检查 边学边干

2003年反洗钱监管职责移交人民银行后，人民银行初期的反洗钱监管过程是：2003—2005年反洗钱三年滚动式检查；2006—2007年按比例选择被监管对象开展现场检查。2005—2007年，我多次被抽调参加赤峰市中心支行组织的对辖区金融机构反洗钱的现场检查。那一时期，金融机构开展反洗钱工作尚无统一标准，人民银行的反洗钱监管工作也处在摸索阶段，我们边学习边检查，亲眼见证了人民银行加强和完善反洗钱监管工作的历程。

三、宣传培训 一丝不苟

反洗钱宣传和培训是县级人民银行履行反洗钱职责的重要工作内容。每年的“3·15消费者权益日”和“5·15全国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还有上级行安排部署的专项反洗钱宣传任务，我组织辖区金融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反洗钱法规知识宣传活动，使反洗钱工作达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公众知晓洗钱是犯罪行为，增强公民配合反洗钱和打击洗钱的责任意识。针对辖区金融机构新入职的员工和新设金融机构的员工，我适时组织开展反洗钱法规知识培训，为确保讲授的反洗钱知识通俗和精确，业余时间和休息日精心准备，不知度过了多少个不眠之夜。运营初期的各家新设银行机构的业务人员，在反洗钱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都会电话向我咨询探讨，无论工作时间还是休息日，我都会耐心地给予指导和讲解，为此，我深得各家银行员工们的信赖。

四、风险为本 转变理念

随着反洗钱监管方式和监管重点

的不断调整，“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方式对提高反洗钱工作有效性的积极作用日益显现。2012年，人民银行总行推出全面实施“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方式，这对以“规则为本”的理念管理反洗钱工作多年的我又是一个艰难的挑战。对辖区每家金融机构建立监管档案，及时掌握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对金融机构的洗钱风险进行评估，实施分类监管。为尽快适应反洗钱监管新理念，做好支行的反洗钱管理工作，在反洗钱岗位上，我不断地学习和探索，确保支行反洗钱工作有效开展，确保对辖区的反洗钱监管水平日益提高。

回首十二年时光，反洗钱监管工作让我切身感受到责任和担当。如今，我仍然工作在人民银行基层行的反洗钱监管岗位，今后的反洗钱工作任务会更重，我会在反洗钱岗位上，不断挖掘新情况、探索新手段、解决新问题，砥砺奋进，续写反洗钱监管工作新篇章。

我与反洗钱共成长

中国银行日照分行内部控制部 赵立伟

《反洗钱法》十周年主题宣传活动提醒了我，不知不觉中，我在中国银行基层反洗钱岗位工作十年了。2006年，我国《反洗钱法》颁布，同年，大学毕业的我，加入中国银行，从事反洗钱工作。也正是从那时起，我便与反洗钱结下了不解之缘，从事反洗钱工作的“酸甜苦辣”成为我最宝贵的人生经历。十年磨一剑，十年的不懈探索，有坎坷有曲折，十年的持之以恒，有喜悦有收获。我国反洗钱事业取得成果斐然，我也在这个过程中不断成长进步。

一、初识反洗钱

刚参加工作，我被分到了营业前台，当然，开始只会一些简单的业务，比如存取款业务。记得那时没有那么多的自助设备，也没有叫号机，大厅里也没有引导员，分行营业部的五个营业窗口一天到晚都是黑压压的客户在排队办业务，而且大部分都是存取款业务，真是让人收钱收得手

疼，一个箱子装不下，再调一个箱子，两个箱子装不下再找一个麻袋，在那个网银和手机银行不发达的年代，营业窗口出现这样大量的现金业务一点也不奇怪，那时《反洗钱法》还没颁布，我不知道什么是洗钱，更不知道什么是反洗钱。不过，有一点是比较确定的，就是营业部主任要求我们记录每天的大额交易，并逐笔登记台账，比如张三现金存款20万元存到自己账户上，李四现金存款30万元到王五账户上，记录这样的流水。开始我觉得不解，主任说是反洗钱规定，这便算是我与反洗钱的开始吧。

后来，我调到了支行的银行卡部门，负责受理客户提交的信用卡申请材料，房产证明、工作证明、身份证明都是要看的，领导还特别提示我，一定注意这些材料间的逻辑关系，客户信息一定要完整无误，现在要求很严，我问领导具体是什么要求，领导说是反洗钱关于客户身份识别的新规定。又是反洗钱，我对反洗钱的认识又加深了一层。

二、正式结缘

2008年9月，恰逢中国银行山东日照分行监察内控保卫部招聘法律专业人员，当时全行法律专业的就两个，另一个同事在分行国际结算部，而我幸运地来到了中国银行日照分行监察保卫部，岗位是法律服务，工作内容当然也涉及已经是成文法律的《反洗钱法》，看来我是要跟反洗钱“杠”上了，而且部门主任还告诉我，我要负责全行的反洗钱管理工作，天哪，那可真是大大的意外呀。反洗钱管理？！管什么？！该怎么管？！带着这些大大的问号和感叹号，我一步一步开始走近反洗钱，在老师傅手把手的教导下，一边查阅制度规定，一边学习管理流程，并在这个管理岗位，一干就是八年。

三、彷徨困惑

那时的反洗钱监测系统不像现在这么先进，客户的大量大额交易需要基层网点柜员每天一笔一笔手工补录，那时的劳动量和劳动强度是如今的柜员们无法想象的。即便如此，也无法保证劳动成效，因为手工登记总是会有疏漏，要么漏登记，要么错登记，如果说一个网点会发生登记疏漏问题，全辖20个机构网点都有可能发生，以此类推，那么大量的错误数据汇集到分行层面以至人民银行总行层

面，就已经完全走形了，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又能如何保证！怎么办呢？这个问题一直困扰着我们。单纯依靠增强业务人员责任心认真记录认真补录吗？还是就这样，有多少算多少？如果不作为就是金融机构没有履职，一旦发生洗钱案件，不但要处罚机构，还要处罚高管，而且会给集团带来巨大的声誉风险。想到这，我就觉得很恐怖，一度我想逃避，想打退堂鼓。

四、迎难而上

然而我深知，工作就是工作，不能因个人的好恶而取舍，不能遇到点困难就退缩，也许金牛座的人天生固执，那个大额登记信息不准的问题一天得不到解决，我便一天睡不好也吃不香，请教了一圈“老师”，也没得到什么更好的办法。有一天，我来到了中国银行山东日照分行营业部，想看看大家如今是怎么登记的，碰巧营业主管正在通过一个特殊的业务系统查找数据，我就请教营业主管教我如何用这个系统，如何查数据，如何导出数据。我想，既然这个业务系统能查到本单位所有发送的大额数据，那么只要通过查到的大额数据再去比对反洗钱监测系统采集的数据，剩下的差异就是需要手工补录的那部分大额数据了，虽然过程麻烦了些，但经过几天与营业部门同事的反复讨论验

证，最终证明我的这个思路是可行的，困扰大家多年的大额手工登记问题终于得到了解决，不仅提高了数据报告质量，也提高了工作效率，我很开心，从此也更加坚定了干好反洗钱工作的决心。

五、潜心钻研

2010年，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组织对中行的反洗钱业务检查，检查范围从数据采集到台账登记、从组织架构到规章制度、从培训学习到宣传总结、从身份识别到可疑报告、从记录保存到信息保密，几乎是全流程全覆盖。材料需要准备、问题需要解释、会议需要召集、情况需要汇报，各种复杂的事情堆在一起，让我不知所措，无从下手，有好几次都想打退堂鼓，好在还有领导和同事在帮我，办法总比困难多，虽然检查时间只有一个月，但那是一个让人磨练意志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让我全面学习反洗钱管理、不断提升自我的过程。制度文件我摸清了，存在的问题我清楚了，系统设计模型我明白了，协调组织能力我具备了，汇报材料我会写了，可以说是反洗钱这项工作成就了我，当我意识到这一点的时候，我便沉醉于其中。

六、十年坚守

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每年有定期

的集中培训，人民银行每年也组织培训学习，我们便有机会学习更先进的管理经验，这些系统的业务理论知识和工作方法让我受益匪浅，至今都应用于我们的反洗钱工作实践中。得益于培训，兄弟行的反洗钱人员能够凑在一起交流工作和学习心得，分享工作中的苦与乐，既互相启发，也互相鼓励。这些年来，一次次的系统升级，一次次的流程优化，无数次的数据排查，无数次的调研分析，我都坚定地走了过来，虽然过程很辛苦，但我知道未来一定有“诗和远方”，学习和提升的过程也是美好的。

七、共同成长

十年能成就人，也能成就事。伴随着我国反洗钱结出的丰硕成果，我在这过程中也收获了荣誉和喜悦，先后四次获得“先进工作者”和“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在2014年的“反洗钱论剑”评选中，我获得了全省第二名的好成绩；还作为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的授课人参加了总行的反洗钱师资培训；获得了山东省分行“优秀内训师”称号。与此同时，中国银行日照分行也已经连续六年被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评为反洗钱A级金融机构。如今，中国银行日照分行已经成立了反洗钱中心，我已不再是独自一人奋战在反洗钱岗位上；监测系统进行了多次优化升级，我再也不用提取

其他系统的数据进行手工比对；宣传活动经过多年开展，我再也不用跟柜员和客户讲我们为什么要反洗钱；职责分工日益明确，我再也不用单独提醒条线部门应该干哪些反洗钱工作。

十年，说长很长。这十年是我国反洗钱法一个从无到有的过程，是一个金融机构对反洗钱工作逐步适应的过程，是老百姓对反洗钱概念一个漫长的熟悉过程。十年，说短也很短。这十年我们的反洗钱工作已经被社会所认同，国家已经把反洗钱工作提升

到安全战略层面，但西方国家的反洗钱体系已经非常成熟，而我国的反洗钱工作只能算刚刚起步。

也许反洗钱工作不会有太突出的亮点，辖区内没有洗钱案件就是对你最大的回报；也许反洗钱的日常工作非常枯燥无味，报送了可疑线索防范了洗钱风险就是你最大的成绩。反洗钱工作与人民群众的利益和社会的安定息息相关，我们要坚定地去当那个幕后的英雄。因为你所做的，正是社会所需要的，而你所付出的，社会将以和谐回报。

第三篇

理想与信念

不忘初心 砥砺前行

——《反洗钱法》颁布十年有感

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张 静

弹指一挥间
反洗钱走过了十年
如白驹过隙看似风轻云淡
又如烈烈战旗风掣耳边

遥想改革之初，百废待兴
金融带动，经济复苏
飞跃发展，让世人见证中国速度
大国崛起，让世界为之惊叹瞩目

国际形势，风云际变
维稳安全，刻不容缓
恐怖融资、毒品离我们不再遥远
贪污受贿、诈骗就在你我身边
担当起国际责任
担当起维护国民金融体系安全
新时代央行，责无旁贷

与国际接轨，是我们发展的脚步
与时俱进，反洗钱事业规模初见
2006年，注定要载入中国金融史册
《反洗钱法》颁布，奠定我国反洗钱事业根基，固若磐石

反洗钱，筑牢国家和平安全的大坝
反洗钱，扬起金融平稳发展的风帆
一法四令，构建起反洗钱事业的框架
各项规章制度，助推反洗钱工作逐步完善

看，金融一线

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
大额可疑报备，反恐融资监测
反洗钱，拉紧经济体系安全的防线

体制日趋完备，操作更加规范
兢兢业业的反洗钱人，高度警惕
现场检查毫不含糊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
非现场监测排查每条可疑线索练就火眼金睛

正是有了这样奉献的金融人
才助推了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
正是有了这样敬业的反洗钱人
才铸就了反洗钱事业辉煌的今天

怎能忘，昔日我国反洗钱业的空白
与世界发达国家的脱节与距离
曾记否，十年前反洗钱行业起步维艰
本外币分管各种探索实践成效初现
恰逢时，反洗钱法适时推出
任风云激荡，我们守好经济的国疆
看如今，系统成熟，体系健全
反洗钱意识深入民众间
犹可赞，十年磨一剑，不懈宣传
反洗钱不再是遥远的字眼，抽象的概念
它由浅及深，由表及里
潜移默化融入到大众心间

已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
反洗钱，央行的一把锋芒利剑
将违法资金渠道堵截斩断
维护社会稳定运行安全
反洗钱，国民经济的有力保障
中流砥柱，护航向前
反洗钱，国家安全的一道重要防线
保金融稳定，保国泰民安
反洗钱，作为全球战略合作伙伴
展示的是中华泱泱大国风范
促进的是国际安全和平发展

回顾所来径，苍苍横翠微
反洗钱，我们骄傲地说
十年是一个里程碑，是一个值得铭记的节点
是一个坚定脚印踏出的足音纪念
是一份事业从无到有绽放的惊艳
是十年回顾欣慰青春无愧的笑颜
是十年坚韧付出收获的华章诗篇
是所有反洗钱人励精图治的珍贵记忆片断
是我们反洗钱事业历程中的一个光彩瞬间
磨砺剑更锋，梅香傲苦寒
放眼望，任重道远
厚积而薄发
十年只是我们事业的开端
责任成荣耀同在
信仰与担当同行
看，潮平两岸阔
看，风正一帆悬！
意气风发的金融人
乘风破浪，继往开来
肩负新时代赋予的历史使命

正朝气蓬勃，扬起风帆
立足反洗钱，坚定信念
不忘初心
砥砺前行！

打击洗钱 利国利民

——纪念《反洗钱法》颁布十周年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 李 力

一笔墨金的流转
虽百转千折
罪恶根源
终会显现

一场冒险的逃亡
虽心机算尽
黑手沾染
难逃镣铐

一部反洗钱法的诞生
公平正义
万千民生
都系于此

洗钱犯罪
远不只是一个愿者上钩的骗局
远不只是一笔清算系统上的腾挪转移
远不只是一次邪恶势力逃跑的突围
它是一把把罂粟花毒液涂抹的匕首
它是一根根抽走黎民百姓血液的针管
它是一个个戴着面具逃窜的杀人凶手
它是一场场无所不在没有硝烟的金融战争

打击洗钱

能保护谁？

保护那些不愿被黑社会势力欺压的良善平民

保护所有国民千辛万苦积累的利益和公平

能打击谁？

打击那些妄图不劳而获的私贩赌徒

打击那些攫取民脂民膏的贪腐干部

打击那些打破安宁和平的恐怖分子

打击所有资助犯罪滋生的国内外势力

重拳正在出击！

远离洗钱

就是保护自己

斩断黑金源流

就是打击犯罪

全国人民维护反洗钱法

构筑反洗钱的天罗地网

就是追凶罚恶 正本清源

洗钱一日不绝

党和政府不罢休！

人民不答应！

法律不允许！

十年相伴 风雨兼程

——纪念《反洗钱法》颁布十周年

中国人民银行新疆阿克苏地区中心支行 赵 瑜

从蹒跚学步到步履稳健，
从无从下手到逐项完善，
从意识模糊到合理高效，
历经十载，从未止步，
风雨征程，谱写华章。

创新、发展、深化是它的旋律，
扎实基础，筑牢防线是它的基调，
有条不紊，逐步推进是它的节奏，
踏着前进的步伐，唱着奋进的乐章，
《反洗钱法》迎来了它的第十个生日。

十年来，我们携手同行，
感受风雨，经历彩虹。
因为我们年轻活力，
敢闯、敢干是我们的最大优势，
每一次宣传、每一次调研、每一项检查，
都有我们鲜活的身影；
尽管我们个性张扬，
但细致、严谨是我们的工作态度，
每一个数据、每一个报表、每一篇调研，
认真对待，毫不松懈；

纵然我们身处基层，
但积极、向上是我们的状态，
我们注定为反洗钱事业奉献不一样的风华人生。
也因为有了奋斗在反洗钱一线的同人们，
人民银行反洗钱工作有了辉煌十年，
沿着《反洗钱法》设定的脉络，
严格落实，加强监管，
时刻与罪犯博弈和较量，
保护国家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我们回忆过往，更聚焦未来，
国内外挑战与困难依存，
你我仍需砥砺前行，
积极探索监管新模式，
着力构建监测新体系，
努力建设专业新队伍，
为续写反洗钱工作新篇章奋斗不息！

《反洗钱法》十年纪

中国银行厦门分行业务部 孙紫雁

反洗钱法十年纪，
细数章法共有七。
一讲法理之设立，
二谈监督与管理，
三令银行勤义务，
四查可疑之交易，
五宣合作走国际，
六定法责四条例，
七释范围附日期。

法律法规多明细，
维护绿色大经济。
不法收入欲转移，
严法律令难逃避。
身份识别需明晰，
客户资料严保密。
保管个人之信息，
莫要出借证卡籍。
账户提现不可替，
非法陷阱应警惕。
举报不分叔与姨，
维护公平与正义。
反洗钱法记心底，
金融秩序靠群力。

里程碑的你

——纪念《反洗钱法》颁布十周年

中邮人寿保险公司重庆分公司 张 健

十年之前
肩负反洗钱使命的你
几经试炼
在万众期待中问世

在你之前
法的森林中
那些预防和惩罚洗钱犯罪的
不过一两棵柏松

但面对洗钱风暴肆无忌惮的侵袭
金融的屋巢到哪里去寻找绿色的庇荫
法律体系这片辽阔的土壤
什么时候才能滋养得更葱盈

你来了
在千呼万唤中来
在疾恶如仇中来
在欲欲勃发中挣开

谁说环境恶劣就孕育不出参天大树
你一出世便擂起反洗钱的大鼓
把一切非法私有的暗箱操作

振聋发聩地传到每一个街头巷户

金融市场因为有你才有了安稳的新屋

你铺以合规的法制道途

使每一个走进这屋子的人

都能受到法的约束和庇护

你塑造一个个反洗钱的职业标杆

将触犯法律的底线鲜明地摆在每个人眼前

金融卫士将紧握你的利剑把罪恶的谎言戳穿

你来是将徘徊在边缘的人往正途上赶

你也肩负整个国家的形象

你铿锵有力地说道

反洗钱的国际义务

永远在金融大海中浩荡

黑暗的地方需要明光

你立起了一座反洗钱的灯塔

受着你照出的火光熠熠迸发

所有依附洗钱滋生的影子也遭消杀

虽然你总谦虚地说

自己做得还不够细致

但是里程碑式的你

早已经成为后辈遵从的正义

第三方支付机构反洗钱工作应知应会口诀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谢雨蒙

商户入网须谨慎，禁入慎入要分清。
三个亲见应落实，一个都是落不得。
商户洽谈知动机，经营背景了解清。
法人亲签或授权，填写清楚要规范。
入网审核步骤多，真伪鉴别要先做。
实名认证要素全，信息审核重细节。
严核账号和印鉴，协议签章是关键。
协议表格多看看，各种要素记载全。
风险防范是关键，每日核查新案例。
交易流水仔细看，如有可疑下现场。
现场巡检存疑问，经营模式了解清。
调阅单据和材料，逐笔核实辨真伪。
综合考虑多要素，不能排除报可疑。
洗钱风险日益多，日常培训多学习。
微信微博多途径，长效宣贯不可松。
点滴行动有价值，反洗反恐责任担！

黎明前的雷霆出击

湖北银行二马路支行 宋 莉

你是隐藏在黑暗里的蠢蠢欲动
你是湮没在邪恶里的张牙舞爪
你伺机而动
你逃逸无终
你就是那见不得光的——
黑钱

你似乎很得意
你总是很猖獗
你践踏法律
你无视法规
你早已成为危害和谐社会的暗流

而你却忘了
我们——作为打击洗钱的利器
早已在关注着你
持续甄别客户身份信息
严密分析资金的来龙去脉
我要用青春和汗水与你展开一场无声的较量

多少次的深入普通群众加强宣传
无数回的开展专业培训提升能力
后台的数据筛选与统计
缜密的分析识别与监测

只为布下密密的天网以待撕下你丑陋的面具

一个个分散的可疑账户
一笔笔疯狂的收入支出
一次次诡异的境外转移
你惯用的这些伎俩
又怎能逃过我的雷霆一击

正所谓邪不胜正
哪怕你自诩完美
任凭你诡计多端
终究也逃不出我的火眼金睛

寒冷的冬夜总算过去
罪恶的你被绳之以法
或许你仍会与我擦肩而过
希望那时的你能看清
我挥动的武器从未放下

在这场道德与法律的战争中
我，一直在行动！

齐心协力反洗钱

(快板)

浙江台州银行前台管理部 陈万荣 卢丽莎

“十三五”规划今元年，经济发展新常态
创新引领法健全，反洗钱法十周年
人行领导银证保，步步看来皆稳健
洗钱行为把罪定，十年辛苦不枉然

违法形势仍严峻，洗钱毒瘤在蔓延
手法隐蔽形式多，过程复杂更专业
虚假交易规模大，空壳公司玩花样
地下钱庄和赌场，炒房娱乐典当行
想将黑钱合法化，还真叫人难胜防
腐败行为得滋长，政府声誉受影响
国家肌体被腐蚀，社会风气遭败坏
经济增长受影响，金融体系被危害
恐怖融资无底线，国家安全大威胁
洗钱活动危害多，刻不容缓反洗钱

台行十年磨一剑，积极履职成效显
风险为本作理念，内控制度趋健全
预防洗钱三防线，身份识别是关键
细心核查验真身，匿名假名户难开
交易记录和资料，至少需要存五年
异常交易细甄别，大额可疑勤上报
账户调查及涉恐，接到通知即冻结

产品业务和客户，风险评估皆全面
宣传培训不能少，增强意识很重要
信息获知严保密，洗钱风险终把牢

洗钱危害你我他，社会公众要严防
开户大额取现金，身份证件是首要
银行账户非商品，租借出卖风险高
蝇头小利莫贪心，用作洗钱责难逃
身份证件不出借，账户凭证保管好
自己账户自己用，不为他人做嫁衣
高息返利有猫腻，馅饼不会天上掉
非法集资是真容，擦亮眼睛用心辨
电信诈骗真猖獗，安全账户来忽悠
留个心眼多咨询，谨防上当与受骗

洗钱行为是犯罪，欢迎大家来举报
金融机构和公众，携手助力反洗钱
工作任重而道远，绝不退缩迎难上
高举反洗钱旗帜，坚定信念必做好

反洗钱·倡清廉

中国人民银行泰安市中心支行 吕长波

反洗钱知识篇

衣服脏了怎么办？肥皂清水解你难。
古代钱币也会脏，小小困难我来帮：
就当衣服洗一洗，脏钱马上掉灰泥。
古代洗钱好又好，清洁钱币妙妙妙。

当今洗钱不得了，违法犯罪糟糟糟。
啥叫洗钱你可知？隐瞒资金黑性质，
掩饰收入之来源，黑钱转眼变白钱。
洗钱分子多狡诈，手段复杂专业化。
洗钱活动环节多，处置离析加融合。
洗钱方式难琢磨，常见形式有这些：
金融机构成工具，国外法律严保密，
商品交易较频繁，投资办厂很常见。
其他方式还很多，动脑用心细揣摩。

当今洗钱是犯罪，危害人民与社会。
洗钱收益来源多，上游犯罪记心窝：
毒品恐怖黑社会，贪污贿赂走私罪。
破坏金融秩序罪，金融诈骗走私罪。
以上犯罪被助长，宏观调控受影响。
公平竞争受阻碍，国家声誉会变坏。
金融秩序受威胁，社会经济难和谐。

反洗钱责任篇

洗钱分子太猖狂，反洗钱法来预防。
央行监管挺到位，金融机构不掉队。
调查活动依法搞，国际合作不能少。
法律责任已明确，违法必有追究者。
反洗钱法与规章，共织防范洗钱网。
依法履职无风险，时时亮出正义剑。

洗钱活动太危险，央行牵头来防范。
预防洗钱任务重，人民银行在行动。
组织协调和统筹，当好工作火车头。
风险为本防风险，法人监管成效显。
规章制度要先行，资金监测应坚定。
培训工作长期搞，法规知识永记脑。
长期宣传搞得欢，防范意识驻民间。
现场检查经常搞，义务履行要督导。
可疑调查不可少，洗钱线索要移交。
全球一体是心愿，相关信息常交换。

洗钱形势严峻化，金融机构责任大。
内控制度要健全，组织机构应完善。
客户身份识别准，大额可疑要报告。
客户资料保管好，交易记录不能少。
宣传培训及时搞，保密意识铭记脑。
配合工作要积极，内部检查应彻底。
大额标准应记好，规定期限要报告。
可疑情形心记牢，异常交易勤思考。
会商甄别分析好，勤勉尽责忧虑少。
报告程序总对总，可疑交易要抄送。
日常工作要做好，相关资料及时报。
学习充电很重要，法律制度要记牢。

履行义务责任强，工作生活共徜徉。

反洗钱社会篇

洗钱损害全社会，你我共同来应对。
人民银行与三会，金融机构特定非。
联席会议各单位，各负其责心无愧。
学习制度心熟练，落实制度最关键。
部门联动显神威，齐力断金斩犯罪。

工作牵发动全身，人人要有责任心。
大家共同把手牵，团结一致反洗钱。
金融机构规定严，积极配合莫厌烦。
遇到线索怎么办？抓紧举报不旁观。
电话传真和信件，邮箱网络会更快。
监测中心来受理，举报信息严保密。

人人参与反洗钱，和谐社会共同建。
洗钱活动逐步少，金融环境才友好。
反对洗钱激战酣，和谐社会亿人欢。
科学发展描丽图，与时俱进谋新篇。
美丽神州零洗钱，中国梦想定实现！

【组稿启事】

《中国反洗钱实务》是由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主办的出版物，每月一期，常设制度建设、业界实践、风险研究、国际视野、案例分析等栏目，不定期开辟政策解读、工作交流、工作文献等栏目。欢迎反洗钱部际联席会议各相关单位、各金融机构、各支付机构踊跃投稿、建言献策，共同交流反洗钱工作经验。

联系人：李庆

联系电话：010-66199502

Email: pbcfanxuan@126.com

订购电话：010-63422154，010-63869310

欢迎订购：

《中国反洗钱实务》（2017年）

（代临时报销凭证）对外合作图书编辑部

单位全称					
详细地址					
邮 编		收书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固定和移动)	
订购套数 (1套12期)	数量 (套)	单价 (元/套)	书款 合计	邮寄费 (按总书款的10%， 开“专票”寄快递， 加收20元快递费。)	汇款总计
		300			
需要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位必 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认证 表》并填写相关信息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注意：1.汇款后，请立即将Word形式的订购单及汇款单同时发至电子信箱：abc63422154@126.com。

2.图书及普通发票若需加急，请致电，加急费另收。

中国金融出版社 年 月 日

订购步骤

1. 请将书款汇至：

户 名：中国金融出版社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账 号：083518120100304006660 请在银行汇款凭证用途栏填写书名

2. 联系电话：010-63422154 010-63869310

3. 联系人：孙玥 王玉英 邮编：100071

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2号 中国金融出版社（对外合作图书编辑部）

5. 电子信箱：abc63422154@126.com

欢迎订购：

《中国反洗钱实务》（2017年）

《中国反洗钱实务》是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交流平台，由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向金融系统、反洗钱工作成员单位约稿，并进行审稿和筛选。

《中国反洗钱实务》常设制度建设、业界实践、风险研究、国际视野、案例分析等栏目，不定期开辟政策解读、工作交流、工作文献等栏目。自2003年创办以来，刊载内容不断丰富、理论研究水平不断提升，为促进反洗钱队伍建设、提高反洗钱工作水平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国反洗钱实务》始终坚持“传递政策思路、反映基层心声、开拓国际视野、交流工作经验、提示洗钱风险”的主旨，致力于帮助各级、各界反洗钱工作人员提高理论知识水平和实务操作能力；提升公众对反洗钱工作的认识和反洗钱意识。

《中国反洗钱实务》（2017年）全年共12期，每期定价25元，总定价300元。